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藍美津 王浩 廉耿桂芳 陳玉梅 賴素如
龐建國 江蓋世 顏聖冠 李彥秀 蔡秋鳳 蔣乃辛
陳永德 陳錦祥 楊寶秋 林奕華 柯景昇 吳世正
周柏雅 林晉章 羅宗勝 陳進棋 陳雪芬 李仁人
謝英美 吳碧珠 許富男 陳淑華 陳正德
許淵國 陳碧峰 秦儂舫 李新 黃珊珊 陳秀惠
鄧家基 鍾小平 李慶元 魏憶龍 高建智
李建昌 李銀來 陳政忠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銘代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席：吳議長碧珠

蔣議員乃辛（下午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四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段宜康、林晉章、李新、蔣乃辛、王世堅、周柏雅
議決：
(一)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增列：「台北市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法制定位及相關業務專案報告，
請市長及相關局處列席報告。
(二)餘照草案通過。

四、宣讀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一)、第十二次會議
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嘉銘、周柏雅

列席：
請假議員：陳嘉銘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乙、聽取報告

一、「農業區、保護區得否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專案報告

二、「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案」專案報告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報告

發言議員：李新、秦儼舫、林晉章、周柏雅、李慶元、陳正德

、李建昌、段宜康

捷運工程局范代局長良鍊報告

質詢議員：王世堅、藍美津、陳玉梅、段宜康、王浩、江蓋世

、陳惠敏、楊寶秋、陳淑華、龐建國、周柏雅、柯

景昇、秦儼舫、陳碧峰、吳世正、黃珊珊、李新、

魏憶龍、高建智、李慶元、林晉章

捷運工程局范代局長良鍊答覆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李新議員提：建議今後大會之專案報告應以社會關切之議題為

主，避免窄化、個案性議題，並應由市長領銜報告，至個案性

議題可於委員會進行。

發言議員：李新、段宜康、蔣乃辛、王世堅、周柏雅、王浩、

陳淑華

主席裁決：今後大會專案報告是否由市長列席報告，於專案報

告議程確定時由大會決定。

二、李慶元議員提：有關警察裁贓指射新黨助理打電話干預警方辦案乙案，上週主席裁決：本案涉及議員名譽與議會形象，請市長與警察局王局長查明清楚，還議員與議會公道。至今警方提出之解說，謂本案係冒名者所為，松山分局沒有自導自演裁贓情事。對此說法新黨不可能接受，本案如果沒有警方刻意誇大渲染，媒體不可能如此報導，因此在週三中午以前如果松山分局未做出交代，當天下午之專案報告本黨團一定杯葛。

主席裁決：請市府釐清並給本會交代。

三、李新議員提：都發局所送「農業區、保護區得否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專案報告中竟然未附第三十三組之使用項目，是否請都發局長說明。

發言議員：秦儼舫、林晉章、周柏雅、李慶元、王浩、陳淑華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主席裁決：請都發局於「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案」報告結束前補送資料。

四、李新議員提：四月二十五日監察院函文指責捷運穿越民宅土地違失案，請問資料為什麼不送議會了解？

主席裁決：有關監察院糾舉捷運穿越民宅土地之資料，請捷運

局於明日下午二時前補送本會；並請於捷運系統內

湖線替代方案專案報告前先行補充說明。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速記：徐孝洲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上星期五已經結束第十三次定期大會，今日進入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程序委員會已通過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請先報告，並請大會做決定。

秘書處報告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有關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我手上有一份市政府給議會的函「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法制定位及相關業務報告，市政府要求議會列入這次臨時會的議程，我不知道議會有沒有把這部分列入議程？

主席：

如果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沒異議，現在我就針對市政府來的這份函及段議員所提的問題徵求大會同意，該項報告是不是可以排定在六月二十六日上午進行？

林議員晉章：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要討論什麼？

務專案報告。

林議員晉章：

向主席報告，濱江市場專案小組今天早上召開過第一次會議，正好也決定在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第二次會議，因為幾乎沒有時間召開，現在如果要再調整時間，我們實在不知道要安排在那一天召開？

主席：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雖然是進行分組審查，同時也安排召集全體議員召開的協調會，是我擔任召集人，所以可能時間上會有所衝突，而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法規委員會也要開會，這樣在時間上恐怕也調配不過來。

林議員晉章：

不然就是專案小組再調整時間了。

主席：

這部分恐怕要委屈專案小組再調整時間，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也許有這樣了。

主席：

謝謝。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法制定位與相關業務專案報告」排定在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點開始進行。

李議員新：

對於議事日程草案方面，我有幾點意見提出來請各位同仁慎重考慮：

第一、有關大會專案報告，市政府領軍的人應該是市長，我希望議會將來要做出正式決議，這次在朝野協商時曾經提到，譬如今天這種案子，就祇有都市發展局相關的幾位局處長來，並不是我們對各位局處首長有意見，而是府會間的對等原則不能隨便破壞。

向議會要做大會層次的專案報告，市長就必須要出席，而不應該由各局處首長來代表報告，因為局處首長所做的專案報告，在委員會就已經進行結束了。我希望議會各黨團同仁能夠在這點上訂定出原則，不應該為了便宜行事而自我矮化，假設是由各局處首長負責的專案報告，在委員會就可以自行解決，如果是大會的專案報告，市長就必須親自出席。

第二、有些專案報告似乎不應該放在大會中做專案報告，其實有些專案報告可以在委員會進行。

有些案子可能與同仁的選區有關係或特別關注的案子，但是又引起社會大眾或議員們共同的關心，就會變成市府來會做該項專案報告時，議員發言有限，也造成議事本身沒有焦點，甚至行政部門在政務作上的困擾，因為市長一出席，各位局處首長都要到議會列席，其實議會也不是要折磨各位官員。

在議會大會上所做的專案報告，我建議同仁在朝野協商時，儘量避免出現比較窄化或比較個案性質的專案報告，排在大會上的專案報告應該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議題。我們要求市政府來會做專案報告並請市長列席，因為這是有關政策的宣示，這是議會長期以來，對於這一點的篩選，好像不是那麼嚴格。

如果確定要在大會中做專案報告，就不應該由各局處首長來

議會報告，應該是由市長領軍來會做專案報告，因為這應該是議會層級而不是委員會的層級，對於委員會與大會的專案報告層次，將來應該有所分別，免得明明是委員會層級可以解決的卻要放入大會，讓五十二位議員都在這邊陪著，這樣恐怕也不符合體制，這一點我也特別提出來供同仁參考，也請議長能夠做裁決，希望爾後不要再有這種現象發生，謝謝。

主席：

不管在地方制度法的規範或議事規則的規定，遇到重大事件或特定事項，我們可以邀請市長與各局處首長來會做報告，這部分有明文規定，像上星期就發生到底要不要請市長或相關局處首長列席，或透過三黨協商等方式。

剛才李議員點出一個問題，有些專案報告可以落實在各委員會中，並不一定要提到大會來做專案報告，類似這問題的處理方式，以後對於專案報告制度擬定方面，到底是在委員會進行就可以，還是要提到大會，恐怕還是要經過大會做協商議決。

對於特定事項或重大事件方面，我們就是要求市長或局處首長來會報告，但還是要取之大會公決，這部分不一定要嚴格規定，因為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的很清楚，有關特定事項必要者，則邀請各局處首長列席單位等等，而各級首長也包括市長在內，就是回歸到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至於要不要請市長或各局處首長列席方面，還是要取決於大會之決定，但是李議員所提的意見，原則上還是要有所分別，該項專案報告是在委員會即可處理或需提到大會做專案報告，都要經同仁協商來分別什麼是重大事件或一般事件，如果是重大事件由大會來決定，其它就在召開大會時再做裁決。

段議員宣讀：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專案報告應該是由市長帶領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來議會做報告，譬如今天的專案報告「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案」，包括車站聯合開發與地下穿越部分，這些問題在座各位局處長就可以決定了嗎？通通都不能決定嘛！

我記得台北縣土城市當地居民爲了捷運新莊線等地下穿越民宅的問題，到台北市政府前抗議時，當時市長是指定歐副市長負責處理，所以市長今天不能來，至少歐副市長也應該要來。

另外，整體計畫推動的進度，也不是捷運局局長就可以決定的，我所聽到的消息，通通都是市長室來的壓力，要求捷運局趕快進行，如果是如此，而市長不來議會，我們沒辦法對做決策的人提出質詢，那質詢有什麼意思呢？

主席：

等大會決定專案報告是否邀請市長或那些相關局處首長列席，屆時一併確定，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大會的意見。依照地方制度法相關規範，市長與各局處首長有兩種選擇，如果議會大會決定要請市長來，市長就一定要來議會，如果大會決定市長不必來，由相關各局處首長來就可以，採用這種方式的取向也可以。

所以大家認爲這件事情局處首長不能決定，以後專案報告確定後，對於邀請的對象是要請市長或局處首長，我們當天就做議決，這樣比較不會耽誤時間。

段議員宜康：

今天市長如果不來，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也不可能改變任何的政策，因爲在場的官員都不是可以做決定的人。

主席：

今天的專案報告是透過四黨協商排定出來的，往後還有「捷

運系統內湖延伸線替選方案專案報告」，該報告排定在星期三，市長必須要來會。如果今天大家對新莊線有問題，首長無法做決定時，等我們在討論捷運內湖延伸線時，也可以請教市長有關新莊線的問題。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參加協商，我不曉得爲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定，不過我當然尊重協商的結果，是不是能夠再確定，如果我們要針對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舉行專案報告，市長會不會來？

主席：

看大會的決定。

段議員宜康：

因爲這項專案報告是市長在議會市政總質詢時間主動提起，說他要就這案子來會做專案報告。

主席：

是不是請勞工局局長列席報告就可以了？

段議員宜康：

現在的問題是，勞工局局長不認爲他有錯，如果是這樣，我們爲什麼不應該請市長來呢？

主席：

依地方制度法與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屬於重大事項或特定事項者，當然有些事情的認定方面，它是屬於特定或重大事項，老實說，認定空間也是蠻大的，不過剛才李議員所說的，到底是要回歸到委員會做報告或在大會做報告，這部分當然有分別。

剛才段議員所說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如果是由勞工局局長決定，是不是以勞工局局長做爲質詢對象比較妥當。

段議員宜康：

當初市長為什麼會主動提到要來會做該項專案報告，是因為勞工局局長在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費用時，他逾越了法令規定；包括用這筆錢去任用人員，以及不尊重委員會決議、相關預算超編或違反法令規定，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還讓勞工局局長來會做報告！我們要質疑的對象當然是市長。

主席：

我們取決於大會意見，好不好？

有關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法制定位及相關業務，請市長來會做該項專案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我們就請市長來會做該項專案報告。

王議員世堅：

主席，剛才提到今天市長沒有來會做報告，是四黨協商的結論，當時我有參與協商，就我記憶所及，當時協商並沒有提到這一點，祇提兩大重點：

第一、濱江市場改建工程的專案調查小組委員名單與各黨分配名額。

第二、這次臨時大會要做的幾個專案報告的相關議題。

我記得當時絕大部分時間都在討論專案小組成員名單，也就是每個政黨分配的名額，都是在討論這問題，而且時間拖延很久，事後對這次臨時大會要做的四個專案報告題目，以及參與人員是否要請市長或局處首長列席就可以，這部分的問題我記得並沒有提到？

為什麼到最後會有今天這種結論出來，我覺得很納悶？因為我本人有參與協商，我所知道的情形是這樣，所以我必須向大家說明。

主席：

四點半的協商是我拜託陳錦祥議員與大家協商的。

王議員所提的部分是當日下午一點半協商的內容，你講的沒有錯，但是後半段討論到，到底要不要邀請市長列席或局處首長即可，是在當日下午四點半至五點之間，我請各黨團來協商的結果是這樣。

王議員世堅：

下午四點半的協商，有沒有通知我們……

主席：

沒通知，祇是私下講一下而已，因為當時我在主持會議，是由各黨團書記長聯絡相關事宜。

王議員世堅：

有聯絡本黨團嗎？

主席：

有聯絡。

王議員世堅：

我不知道，本黨召集人也不知道呀！

主席：

有。

王議員世堅：

對於專案報告是否要邀請市長列席這件事情……

主席：

我們有四個專案報告，今天市長可以不用來列席，但是星期三市長一定要列席。

王議員世堅：

那天下午四點半的協商，我們並不曉得。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一卷 第十五期

王議員世堅：

當時並沒有找我或本黨召集人參與。

主席：

應該有才對。

王議員世堅：

沒有嘛！這要講清楚。

主席：

周議員，陳議員沒有找你協商嗎？應該有吧？不然請本會國民黨團書記長解釋一下。

蔣議員乃辛：

主席，是不是可以先宣讀會議紀錄？因為剛剛王議員提的部分在會議紀錄裡應該有記錄，先讓他們溝通。

主席：

我們先確定議事日程草案再說。

蔣議員乃辛：

議事日程草案還沒有確定嗎？

主席：

還沒有。

向大會報告，在上星期五下午四點多雖然有透過各黨團成員以及各黨黨鞭做協商，而且在散會前也有做宣布，當時本會國民黨團書記長陳錦祥議員也很認真居中協調，可能在協調時王議員不在議場，所以沒有向王議員溝通，現在是不是能夠依照當日協商結果來做？

以後就照剛才議員所說的，祇要專案報告成立，我們就確定市府誰應該要來列席或不用來列席，以後對這種事情就比較能夠化解開來，如果這樣可以，我們就予以確定。

周議員柏雅：

上星期的該項協商是沒有透過正式的黨團協商。

主席：

不錯，並沒有透過正式的黨團協商是私下協商。

周議員柏雅：

是陳錦祥書記長各別去問各黨團的召集人或代表，表示議程大概要這樣進行等等，但是大家都沒有坐下來好好談，所以沒有一個正式的政黨協商，不過陳錦祥書記長有各別一一去問意見，並把意見整合起來。

上星期我對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要請市長或局處首長來會做報告，我沒有特定的意見，看各位的意見就可以了。我之所以有這樣的想法，是我個人的想法，因為我非常相信孟子所講的一句話：「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句話我深深覺得愈來愈有道理。

因為馬市長與議會互動的機會，本來就不多，像這種專案報告他還要計較要來或不來，或派局處首長來就可以，這樣的心態就是一種安樂的心態，不敢面對問題的心態，要繼續這樣下去也沒關係，將來他要競選連任時，就會落選，就「死於安樂」。

如果他認為這些問題很重要，他敢面對議會的挑戰，也直接很負責的向議會做報告，並接受議會的質詢，這就叫做「生於憂患」，當時我就是抱持這樣的想法。

他來不來議會列席專案報告都隨他，所以當時我並沒有表示特別意見，不過我要在這邊陳訴一下，當時陳錦祥議員確實有問大家的意見後，本黨團並沒有表示特別的意見，也沒有堅持要怎麼樣，我說：「沒關係，大家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確實有這樣的過程，而該過程我也沒有分別向本黨團成員報告，所以請本

黨團成員能夠理解這樣的情況。

在上星期散會前，主席也有做這樣的宣布，不過今天是召開大會要確定議事日程，而議程的安排是有經過上星期的各別詢問以及主席宣布為基礎，今天祇要完成法定程序，在此我想讓其他同仁也能夠理解這次議事日程安排的過程。

但我要再強調一次，「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句話，請馬市長自己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

市長並沒有說他要不要來，因為專案報告所邀請的當然是以市長或相關的局處首長為對象，這部分的相關規定在地方制度法或議事規則裡都有規範，議會有監督權，如果需要邀請市長列席，他就一定要來議會列席。

不過市長也沒有表示他不來議會列席，這一點還是要澄清一下，這是議會的權限，決定權並不是在於市長，是議會決定不要邀請他列席而已。

有關這次議事日程草案，對於六月二十六日上午所排定的分組審查就改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專案報告」，並請市長為報告人，議事日程如果沒有其它意見就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之二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二)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針對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之二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需要修正或補充意見？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同仁，會議紀錄第十五頁，李新議員上次所提警察辦案用誤導栽贓方式，指涉新黨助理打電話干預警方辦案這件事情。紀錄裡主席裁決：本案涉及議員名譽與議會形象，請市長與警察局王局長查明清楚還議員與議會公道。

但是到目前為止，針對這件事情查明的事情，我在這裡也必須要說明，雖然這與會議內容紀錄無關……

主席

如果對會議紀錄沒有修正與補充意見，我們先把會議紀錄確定之後再提，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好，請主席先確定會議紀錄。

主席

如果各位議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予以確定。

李議員慶元：

主席，權宜問題，有關該項裁決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警方所提供的出來的解說，對於該解說，以目前來講，我們當然不可能滿意，因為該解說內容：「第一、經查本案係冒名檢舉，沒有松山分局自導自演惡意栽贓之情事。第二、將會繼續追查冒名關切者以及相關人員，至於處理過程是否有疏失將檢討改進並追究議處。」像這樣的答覆，等於跟沒有答覆差不多！

松山分局沒有自導自演惡意栽贓？我們都聽過錄音帶都知道內容，錄音帶內容其實問題不大，祇不過是聽說有人在詢求某案，希望分局去查明，也請分局長把查明結果告知冒名檢舉的這個人，錄音帶內容就是這麼簡單。

但是媒體所報導出來的，卻是被惡意栽贓到這麼嚴重的地步，這很清楚知道，松山分局不管是分局長或警員，如果沒有把它

誇大渲染，甚至於蓄意或不良的動機轉述給媒體，媒體朋友不可能報導成這麼難看呀！

所以松山分局說並沒有自導自演惡意栽贓情事，但是證明已經這麼確定，這種答覆我們不可能接受，我在這裡要先聲明，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會讓市府順利的做專案報告，但是星期三是市長要來會做專案報告，我先特別聲明，也代表本黨團的聲明，星期三中午以前，松山分局如果沒有把這樣惡意栽贓與誇大渲染給媒體的人交出來做個交代？那很抱歉！該日的專案報告，本黨團一定會杯葛。

對於目前這樣答覆，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部分我們先告訴主席知道，謝謝。

主席：

對於剛才李議員所提的，有關市政府答覆的文件方面，有許多讓人質疑的地方，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對於議員質疑的部分要釐清楚，等釐清後再向議會做交代。

現在繼續進行今日議程，第一個專案報告是有關「台北市農業區、保護區是否開放設置第三十二組：健身服務業」，第二個

專案報告是有關「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案」，首先請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報告。

在專案報告結束後，議員發言根據原簽到順序發言，目前登記發言議員有二十八位，每位議員質詢時間五分鐘，謝謝。

藍議員美津：

是全部的專案報告一共有五分鐘，還是一個專案報告五分鐘？

主席：

兩個專案報告五分鐘。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遵照貴會第八屆第三次十七次黨團協商會議結論，奉邀來貴會就「農業區、保護區得否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及辦理情形」做報告。

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劃設目的分別是為了農業生產以及保護天然資源而劃設的。

本市農業區面積目前約六七一公頃，主要分布在北投區奇岩里、關渡平原、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內湖區焚化爐附近及文山區老泉里一帶。

目前的使用分區管制分別可以允許設置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使用，並附帶條件允許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第八組：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工務機關；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保護區是為了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之功能，面積約為七三四九公頃，主要分布在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等山區。

目前根據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設置。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使用，並附條件允許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第三十七組：營業性停車空間、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第三十八組：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第四十三組：攝影棚。第四十四組：宗祠與宗教建築。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第五十一組：製茶業。第五十五組：危險

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經貴會上次指示本局要針對該問題做研究，本局就邀請相關單位初步研究情形如下：

(一) 本局初步認為保護區已經附條件允許設置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得由政府單位或社區團體設置非營業性之遊憩設施，提供社區附近民眾使用，因其設施屬於小規模之運動練習場，對於週遭地區之環境衝擊影響較小，而大家所關心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也包含練習場地及比賽場地。

其實這兩者的差別在於權責是由政府或社區團體來設置，第三十三組主要是由私人來設置，我們認為如果直接逕以同意設置在農業區或保護區，由於該項使用規模較大，相對於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可能對於週遭地區產生較大的環境衝擊。因此，我們初步考量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第一日至第五日之活動性質與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類似，若經嚴格控制應可以考慮放寬使用，因此本府各機關初步原則同意附條件允許該組得於農業區、保護區設置，惟設置之條件應力求審慎周延。

(二) 有關農業區及保護區放寬使用，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修正，需循修改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方式辦理，而本市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從去年四月發布實施後，本府也正在蒐集各界對該項規則實施後之意見，研擬修正方案，希望在十二月底前再行提出部分條文修正案，並送貴會審議。而前開農業區、保護區放寬使用組別之建議，也要併入該項修正案一併檢討辦理。

另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依現行規定祇允許於商業區及附條件允許的第三之一、三之二、四、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為避免健身服務業之開發對於農業區、保護區造成負面影響，在修正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後，我們將配合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也就是它將來可能用附帶條件的方式來允許在保護區或農業區設置。

以上是本局目前初步研究的結果，將來在修法過程中，我們還會廣聽各界意見做最後的定案，並送貴會審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各位。

李議員新：

會議詢問，貴局提供給我們的報告裡，第三十三組使用項目寫在那裡？

主席（蔣議員乃辛）：

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威仁：

第三十三組的使用項目，第一日，包括籃球……

李議員新：

局長，你所提供的報告書裡，第三十三組的使用項目寫在那裡？

陳局長威仁：

報告書後面的說明部分，漏掉了。

以後要注意一點。

陳局長威仁：

對不起！

李議員新：

重點是第三十三組的使用項目，竟然報告書裡漏掉這一項，市政府常常都搞這種飛機，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

陳局長威仁：

在第三十三組的附表上面有。

李議員新：

這上面列的是類別，並不是使用項目？

陳局長威仁：

是。

李議員新：

市政府常常都搞這種飛機，真糟糕！

主席：

局長，請儘快把缺少的資料部分補送過來。

陳局長威仁：

好，我馬上把資料影印好送過來。

主席：

請在場的都市發展局官員趕快協助局長，把缺少的資料補送過來，並放在議員席位上。

李議員新：

像這種小錯誤都會犯，都市發展局在搞什麼？

主席：

讓捷運新莊線的專案先報告，在報告時請都市發展局趕快把缺少的資料趕快補送過來。

秦議員健筋：

這不是小錯誤，是大錯誤，而且是嚴重錯誤，今天要討論的主題不就是第三十三組嗎？結果主角不見了，卻來了一堆配角。

主席：

所以我請都市發展局趕快把資料補送過來，並請市府局處首長以後要特別注意，到議會做專案報告，報告的題目是什麼，就要把相關資料一一檢視過之後再送議會。不能像今天第三十三組

相關的資料沒有擺在資料中就送來議會，這是很嚴重的缺失，希望局長以後對於局內業務部門的相關官員要多加督導。

秦議員健筋：

這份資料是今天要進行的專案報告資料？

主席：

對。

秦議員健筋：

那就把這份資料先退回去，因為就算今天你們把資料補送過來，我們也來不及看及深入了解，所以我們要另擇期再來做該案的專案報告。

市政府相關部門到議會做正式專案報告前，應該所有相關的資料送到議員手上，結果送來一本不是主角的資料，要我們看什麼內容？要我們討論研究什麼呢？

主席：

秦議員，先讓都市發展局把資料補送過來，如果各位同仁認為不滿意，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秦議員健筋：

都市發展局把資料補送過來是發揮的，但是今天並沒有辦法立刻進行專案報告，要另外擇期再安排該項專案報告的時間，那有臨時送來的資料，我們就隨便接受，然後就開始進行討論，議會議事怎麼可以這樣呢？

李議員新：

我們今天並不是特別針對都市發展局，我想陳局長應該理解，局長到議會做專案報告連這種錯誤都會發生，平常各局處首長也要特別注意，尤其官員在面對市民時，發生問題就會更嚴重！議會要求都發局相關局處來會做專案報告是要談什麼？就是

要談第三十三組的問題，結果在專案報告書裡什麼都有寫，在後面也列了十幾個類組，偏偏就是沒有把第三十三組列在裡面，請問！你們的幕僚作業是怎麼做的？這份專案報告送來前，局長有沒有先過目過？根本就是不尊重議會，來議會並不是來聊天！真的是要拜託市政府相關局處多注意一下。

秦謙員體筋：

今天要進行專案報告之前，這份報告應該是完整的送到議員手上，結果相關局處是有拿了一堆東西來，但是該送來的資料沒送來，這樣算是提供完整的資料嗎？像是這樣資料不完整，我們等會要怎麼進行質詢？如果祇是要這樣的報告，都市發展局祇要照本宣科把專案報告內容唸一唸就好了，何必再口頭報告呢？

主席，怎麼可以裁示把資料補送過來就可以了，應該等大家看過之後認為滿不滿意再說，不然就會發生像今天在正式進行專案報告會議前，都市發展局的資料就沒有完整送過來。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建議先讓捷運局報告，如果捷運局報告完畢前，都市發展局都還沒有把資料補送過來，我們當然就要另外找時間再進行，是不是能夠做這樣裁示，讓我們在質詢都市發展局之前，這些資料能夠先發到我們的手上？

秦謙員體筋：

資料都市發展局可以送來，但是不可以進行該題目的討論與質詢，要另外安排議程時間，因為資料送過來我們還要詳讀，有些人比較笨一點，像我來不及看也來不及研究，來不及找幕僚討論相關內容，這與過去的程序也是相違背。

所以不可以今天補送資料等會就進入實質討論，該項報告議題就必須要停下來，因為我比較笨，或許議會其他同仁很聰明，

馬上看看就可以了解，但是我沒辦法馬上進入狀況就可以了解，一定要提前三天看資料，才能慢慢了解。

周議員柏雅：

主席，都市發展局這種表現，我一點都不訝異也不會覺得奇怪，也印證了我剛講的那句話：「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馬市長就是「死於安樂」，他要是這樣繼續安樂下去，未來市長的連任就一定會失利，這表示市政府做事情太隨便了。

當然我不認為都市發展局是故意的，但是長期以來是馬市長他無心市政的具體表現，針對這點，我一點都不覺得驚訝，所以等會對於相關的報告，還是可以繼續進行。

主席：

向大會報告，對於今天的專案報告，是我們在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審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所通過的法案。

當時我們審議到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第一目：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以及其他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第二目：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及韻律房。第三目：室內射擊練習場，就是非屬槍砲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第四目：保齡球館與撞球房。第五目：溜冰場與游泳池。當時所做的附帶意見，就是要針對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的第一目到第五目使用項目，可不可以農業區與保護區附條件設置，並請都市發展局會同相關單位在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擬可行方案並向本會報告。

都市發展局漏掉資料的原因，可能是認為我們議會在審議法規時，這些法規在各位議員手上都有，所以把當時所做的附帶意

見漏掉了，不過都發局雖然認為議員手上都有了，可是當市政府

在向議會做專案報告時，還是應該讓議會同仁能夠即時了解第三十三組第一日到第五目的內容到底什麼東西，而今天的專案報告，原先大會決議是在四月三十日以前研擬方案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所以議會安排在這次臨時會裡做該項專案報告。

剛我已經把第一日到第五目內容在大會宣布過了，是不是能請都發局在最短時間趕快把資料補送過來，因為今天有兩個專案報告要進行，是可以在補送資料這段時間裡，請捷運局先就捷運新莊線做專案報告，但是在捷運局專案報告後於議員質詢前，請都發局趕快把資料補送給各位議員同仁，然後進行質詢與答覆。

是答覆兩個議題，還是質詢答覆一個議題？

主席：

兩個議題。

秦議員體筋：

不行，連續答覆兩個議題我反對，因為這五目牽涉甚廣，內容看起來都是可以做為私人俱樂部，也許都會因此而產生，因為它本來就是可以私人化，就像都發局之前的報告中所說明的一樣。所以它牽涉很多層面，絕對不是等會捷運局報告完後，在二十分鐘內就可以讓我們重新做研究，我認為這樣議事太粗糙了！

主席：

你的意思是今天不要進行這部分的專案報告？

秦議員體筋：

我個人沒意見，不過要取決於大會的決議。

主席：

對。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祇要針對「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案」做專案報告就可以了，因為最近發生了一些很大的事件，像行義路土雞城與溫泉餐廳違建拆除事件、建管單位到木柵貓空地區觀光茶園拆除違建，這些問題都很大，我覺得這部分問題比健身服務業的專案報告問題還重要。

因為這兩個地方的情況是不一樣。木柵貓空地區在二十年前，從李登輝先生擔任市長時，當時就要拆違建，結果接受民眾陳情，承諾設木柵觀光休閒農場或木柵觀光茶園，現在歷經二十年後，市府單位完全失責，沒有去做專案規劃，也沒有人去管那裡的房子應該要蓋在那裡才不會影響山坡地與遊客安全，根本沒有人去管理這些問題，包括建設局都不去管，還在當地委外經營茶藝推廣中心，蓋了一間比當地任何一位老百姓的違建物還要大，我想主席應該很清楚也很了解，因蔣議員也是大安、文山區所選出來的議員。

所以今天不要談論健身服務業一到五目到底能不能附條件設置，應該先談談木柵觀光茶園保護區能不能成為木柵觀光休閒農場或茶園？把專案報告在臨時會中再擴大，對於木柵觀光茶園要怎麼規劃或做深入探討才對。

不然政府在那裡搞了二十年，都沒有對當地做出完整妥善規畫那些地方可以蓋房子，那些地方房子不能蓋？那些山坡地有危險性禁止民眾蓋房子？當地交通問題及違規停車要如何處理都沒有人去處理！

全台北市所有的保護區內不能設餐飲業，請問政府是怎麼向當地餐飲業課稅的？這些餐廳都祇是查報特定課稅，而查定課稅一年課不到幾萬元，不過你們可以去問問行義路的餐廳或溫泉旅

館，他們一年的營業收入有多高，有的甚至一個月賺上兩百萬元的也大有人在，但是稅收都祇是收幾萬元而已。

請問相關單位，如果台北市的保護區可以設置類似木柵觀光茶園，政府應該怎麼去做完整的規劃，讓他們在不危害公共安全或山坡地的安全情況下能夠合法化，如果相關稅捐單位要怎樣稽徵他們的稅，我相信民眾也願意繳稅。

問題是我昨天看到這份報告，怎麼祇看到規劃一些運動練習

場類的項目，其它的我就都搞不清楚，害得我今天早上趕快到議會找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資料來看，其實這樣的專案報告，在四月份的報告就已經出現這問題，結果到了六月份重新擬一份報告還是沒有改正過來！

我在這裡具體建議，是不是該項健身服務業能夠與保護區類似木柵觀光茶園有沒有完整的規劃部分，通通都可以適用目前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的規範？如果是，這對全台北市的山坡地來講，事情可就熱鬧了，如果不是，就應該妥善規劃出一個具體的計畫出來。

主席：

李議員，你剛所提的問題，一個是可以利用質詢都發局局長時提出來質詢，另一個你可以利用明天召開大會時再提出，因你剛提到木柵貓空問題要提專案報告，這部分必須經過大會決議通過才可以。

李議員慶元：

主席，這兩案與保護區都有關，局長應該很清楚，第三十三組：保護區、農業區得否開放設置附條件之健身服務業，包括類似觀光茶園休閒農場。台北市並不是祇有木柵才有保護區或農業區，像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等地都有。

主席：

依李議員所講，台北市的保護區與農業區將來到底可以規劃設置那些項目，是不是需要做專案報告？必須經過大會通過，就可以排定時間來討論，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好。

王議員浩：

剛李議員特別拿一份資料讓我參考，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我覺得市政府在送這份資料時，陳局長的幕僚確實有所疏忽，你們不能當然認為議員都知道，因為六月份送來的這份資料，祇有做該項專案報告的說明。

原先四月份送來的那份專案報告，在後面是有附了一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全部原文，你們這樣做是可以，可是事實上並不是每位議員都通看得懂或看得完，你們應該把一到五目的項目內容附進去，這對你們自己方便，也為議員省掉很多麻煩。

講句實話，這是當時在法規會時，我們要求都發局做這方面的研究，同時嚴格限定法規會在下會期開會時就要提出來，都發局在四月份如約送來，送來的資料是附帶全部在法規會審訂、大會通過、市政府通過後的所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全文，並沒有在那一本藍皮書裡，它是附在另外。

但是這次都市發展局一樣畫葫蘆，依照上次的東西再送一份過來，也是沒有附件，請不要把議員都當做神仙，也不要讓議員都當做笨蛋，應該要附帶的資料就通通要附進去，這樣就可以省掉很多的麻煩。

我做以上的說明，也提醒市政府的局處首長，拜託你們未來對於議會要求送來的報告，不要認為這些資料我們都有了，但是

你們臨時要送來對照的時候，最好在送來的資料裡都有是最好的。

主席：

向大會說明，今天的議程是正式經過大會通過的議程，要做兩項專案報告，大會當然有權決定是否祇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可是這部分也要取決於大會。所以是不是先讓捷運局把他們該報告的先報告完，等議員要進行質詢與答覆時，我們再來決定今天是要做一個專案報告或兩個專案報告的質詢，好不好？

秦議員體筋：

我還是認為這策專案報告要退回。

主席：

等一下我們要做質詢與答覆前，再來決定要退回或另排時間進行，好不好？

秦議員體筋：

再等一下額數不夠怎麼辦？

主席：

今天在場議員額數如果不足，我們就不能做這樣的決定。

秦議員體筋：

那會議是不是就要暫停？

主席：

這部分問題，到時候再來做說明，好不好？

秦議員體筋：

要讓第二項議題先做報告我沒意見，但是在正式進行質詢前一定要做出決定，因為這部分牽涉到額數問題，對不對？

主席：

我剛已講過了，等捷運局報告完後，我們先休息十分鐘，然後等休息過後，再開議進行答詢時，我請秘書處通知議員來議場，等議員人數過半再來決定怎麼做。

秦議員體筋：

對。

依照主席剛剛的解釋就會牽涉到額數問題，主席，照過去一般慣例，如果送來的專案報告是一份讓人無法接受的專案報告，像這份專案報告不知道主角是誰？可不可以討論？

主席：

登記發言議員到目前共有二十八位同仁，像我個人就還沒有登記，我相信在場議員或在議會內的同仁，絕對會超過半數以上。以現在的時間來講，等捷運局報告完後，先休息十分鐘，然後開始進行詢答，但是在詢答前，請秘書處通知在議會內的各位議員都到議場，由大會來取決今天是要做一個專案報告或兩個專案報告的質詢。

秦議員體筋：

如果到時候額數沒達到，是不是還要繼續進行討論？

主席：

這部分的問題要等到那時候再看，因為主席裁決不能在額數未過半數的情況下或大會還沒有決定前就由主席擅自變更議程，主席沒有這樣的權力，所以該問題要取決於大會。

我今天雖然擔任主席，不能因為有議員要進行答詢或不答詢或要另外改時間進行就由主席一人決定。

秦議員體筋：

主席，我也許沒有權力要求你一定要變更議程，我現在請求主席的是，你是不是應該要裁示等會在進行討論前，應該要先確定額數，然後才可以進行討論這題目。

主席：

我剛已講過了，等捷運局報告完後，我們先休息十分鐘，然後等休息過後，再開議進行答詢時，我請秘書處通知議員來議場，等議員人數過半再來決定怎麼做。

秦議員要我現在答覆你的問題，說實在的，我沒辦法做任何答覆，因為人數未過半數，大會沒有授權我可以做任何相關的答覆，何況這是變更議程，我個人無法擅自答覆。

陳議員淑華：

對。

既然主席不能改變議程，今日議程的第一個是「農業區、保護區得否開放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的報告，是不是？

主席：

陳議員淑華：

第二個專案報告才是「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案」，你現在要求捷運局先報告，是不是改變議程？

主席：

沒有改變，因為都發局已經報告完了，現在是要做第二項的專案報告。

陳議員淑華：

那就立刻接著報告呀！

主席：

剛才是因為有同仁質疑都發局送來的資料有欠缺，而有所爭議才停議下來，我現在就是要請捷運局來報告，等捷運局報告完後，依照時間安排差不多是休息時間，等休息後，我們通知秘書處請議員同仁到議事廳來，如果要變更議程再來變更，看大會怎麼決定，我們就依照大會決定來做，現在先請捷運局做報告。

陳議員淑華：

我認為還是要依照議程安排來進行，不要改變議程。

主席：

謝謝，現在請捷運局針對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

開發案做報告。

捷運工程局范代局長良銳：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是否允許本人到前面用投影片做報告，謝謝。

陳議員正德：

捷運局製作的影片無法透過本會控制室播放嗎？這份圖樣適合在小組用的，這一張圖樣那麼小，字又密密麻麻，我們真的看都看不清楚！

主席（吳議長碧珠）：

可以，不過捷運局並沒有要求透過本會的投影設備做任何處理。

陳議員正德：

字那麼小，坐在這邊的議員都看不到。

主席：

看不到嗎？

陳議員正德：

完全看不到嘛！捷運局用這份圖樣做說明，沒辦法放在本會控制室播放出來嗎？

主席：

放置在議場中央是否可以看得到？

李議員建昌：

我認為議會不要開這種玩笑，像這種簡報，事前就應該要規劃好，像我看左手邊的那張藍圖，祇看到藍色代表淡水河的部分，其它都看不清楚！

主席：

我剛有詢問捷運局相關問題，我們的投影設備也有一部分，

等會現場與控制室會銜接，這部分問題請秘書處與市政府再研究，以後的專案報告需採用圖說方式或透過本會大銀幕投影時，請事先與本會控制室人員研究，不然像市政府這樣做簡報，確實有問題。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不曉得代局長右手邊的那張圖樣是文字？如果是文字，我們都有書面資料，其實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圖樣的說明，要是祇能投影一套資料，我建議右邊那些文字圖表都不要，祇要把圖樣投影到上面的銀幕，然後用光筆說明就可以，不要用文字。

主席：
捷運局要投影的是投影片還是幻燈片，請控制室人員下來協助，看看有沒有辦法把這些資料放在控制室裡播放？像文字部分放在議場，圖說的部分就用投影方式，請控制室準備開始。

范代局長良銳：

•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諸位能夠安排臨時大會讓本局就捷運新莊線北市段工程及車站聯合開發做專案報告，本次專案報告分為七項：

壹、前言。

本局推動新莊線捷運工程，承貴會關注，並於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第八〇二三案議決，請市府撤回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至大安公園站、新莊線古亭站至忠孝東路站南側都市計畫變更案，並請捷運局、都市發展局就捷運站體聯合開發案到會專案報告。

本局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函請本府發展局，副知都市計畫委員會撤回並獲本市都委會同意。

貳、網路及路線規劃

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規劃，我們規劃的理念與架構，是以紅線、綠線、橘線等三條L型的路線，紅線是捷運淡水線接至信義線，綠線是捷運新店線接至松山線，橘線是捷運中和線接至新莊線。

這三條路線再加上藍線部分就構成捷運路網在台北市中心區變成格子狀的捷運網絡，這樣交會後，對於大部分舊市區來講，大概步行五百公尺範圍內就可到達捷運車站搭乘捷運，再經過一次轉乘就可通達高運量路網所及的任一地區。

我們估計到民國一一〇年時，整體路網運量可以達到每日五九二萬人次，其中新莊、蘆洲線每日可達到九十六萬人次，再加上中和線搭乘人次，整條捷運橘線每日可達到一一七萬人次。信義線的部分，每日大概有三十一萬人次搭乘，若再加上搭乘捷運淡水線人次，將來整條捷運紅線每日搭乘人次也會達到一〇二萬人次。

參、民眾建議路線方案評估研析

新莊線與信義線是分別以疊置隧道方式，由古亭站北端及中正紀念堂站南端銜接，新莊線沿杭州南路信義線以曲線線形布設，四條潛盾隧道並在杭州南路與愛國東路口附近交會，轉向信義路二段於東門站銜接，期間因為道路系統是個式狀，以致無可避免必須穿越建築物下方，該線在去年三月做都市計畫說明會後，民眾與各位議員都非常關注，也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其中比較具體的有十四件書面建議路線，主要建議路線部分，因該處有幾處地方是必須由地下穿越。

1. 民眾建議新莊線替選路線大概有六項：

- 一、路線改走和平東路方案。
- 二、路線改走金華街銜接方案。

三路線調整於中正紀念堂用地內，由地下穿越方案。

四、建議路線在行天宮段做微調。

五、在大橋國小附近路線做些調整，並設置車站。

六、取消新莊線捷運線段。

2. 民眾建議信義線替選路線大概有五項：

一路線改接至台大醫院站方案。

二路線合併新莊線，改走金華街方案。

三路線改走和平東路方案。

四路線改接中正紀念堂北端方案。

五、取消捷運信義線這一段。

圖說看的並不是很清楚，我概略向諸位簡要說明以上幾個替代方案。

第一、由羅斯福路轉到和平東路，這是轉到和平東路的方案，這部分轉到和平東路以後還要接到新生南路原路線，這個方案主要的困難點就是該路線沒有辦法銜接到中和線，而且會有穿越其它建築物，不利於新莊線與信義線整體規劃，對將來的中和線與新店線營運會造成影響，所以該方案不可行。

第二、由杭州南路轉金華街再接回原路線，該案大概可以減少三百五十公尺的穿越段，但是同樣會產生新的穿越路段，而且除了穿越其它建物以外，也會不利於新莊線與信義線的轉乘。

第三、是局部調整現行穿越中正紀念堂用地後再接回原路線，這部分大概可以減少穿越十三棟的民房左右，本方案再經過檢視以後認為可以符合工程標準與原營運的需求，但是對營運條件會比較差一點，我們接受該方案，等會我們會再說明比較具體的修正方案。

第四、調整松江路西轉民權路段，並避開民權東路北側商業

區，該案我們也做過檢討，是可以做局部調整，等會我們也會提出具體調整的方案並向諸位報告。

第五、調整現行局部路線，並佈設於台北大橋引導下方，該案後續發展經當地居民以及民意代表建議在附近要增設車站，這部分我們也經過檢視後，認為可以做局部現行調整，同時可以增設車站，具體方案方面，我們後續會再向諸位報告。

新莊線另一個建議替代方案是取消新莊線市區段，這部分對整體捷運路網服務會有相當大的影響，整體運輸功能會大大降低，同時對位於台北縣境內的新莊機廠及蘆洲機廠也沒辦法支援整體路網的維修需求，所以我們認為該方案不可行。

其次向諸位報告的是有關信義線的部分，信義線建議的替代方案：

第一、要將路線改至台大醫院段南端轉到信義路，然後銜接到東門段，這部分在工程上有困難，因為台大醫院站目前已經通車並且在營運中，無法再加設兩孔隧道供信義線使用，所以這是不可行的替代方案。

從另一方面來講，它將來也是不利於捷運紅線與綠線的轉乘，按照原規劃在東門站可以轉乘，如果採取該方案，新莊線就無法在此轉乘。

第二、信義線與新莊線兩線改走金華街，然後轉新生南路之後接回原來路線，因為金華街的路幅寬度祇有十二公尺，無法供四條捷運隧道佈設，本案有這種實際上與工程上的不可行，所以沒辦法做這種安排。

第三、路線改走和平東路經大安公園中央區接回信義路，在工程可行性方面，因為中正紀念堂與古亭站中間的近距離祇有五百公尺，信義線的疊式隧道無法從古亭站的地下穿越，同時這部

分的地下穿越也會產生新的穿越路段，所以我們認為該案在事實與工程上是不可行的。

第四、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北端路線迴轉信義路，接回捷運東門站，這部分因為中正紀念堂北端無法增設兩孔隧道，如果要施工就會影響淡水線到中和線及新店線，都會因施工需要停止營運，而且在中正紀念堂迴車調度方式不符合營運需求，所以就工程技術及整體路網管運考量下，該方案並不可行。

第五、取消信義線，如果取消信義線，基本上在整體路網完成後不利紅線與綠線的需求，對信義線尖離峰時間也會受到影響，這樣整體路網就不符合將來的營運需求，所以該方案也是不可行。

接下來就我剛所提到可以接受的替代方案方面，在規劃與設計上做調整的部分，向諸位說明。

首先針對信義線與新莊線在中正紀念堂附近這部分，我們有做路線方面的檢討與調整，我們把新莊線的路線拉長，並把轉彎半徑放大，拉到中正紀念堂的範圍，然後避開光明里一帶房舍穿越。

信義線的部分，我們把轉彎半徑縮減到最小轉彎半徑兩百公尺，這樣也可以轉到中正紀念堂公園裡，所以在這路段做以上這兩種調整後，對於原建議直接穿越路線的房屋棟數一共有二〇三棟，現在大概減少六十七棟，依照這樣的調整，該路段穿越民宅的部分，大概祇剩下三十六棟。

調整後對於工程費大概需要增加六億七千萬元左右，不過地下穿越民宅的補償費也相對減少，雖然修訂後的路線線型會比較差，因為迴轉半徑縮小，捷運車輛行駛此處就會降低速度，所以在速度方面會受到影響。

該調整方案，我們現在已經呈報交通部核備中，我們在三月二十九日也曾經到教育部與楊前部長做簡報，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交通部代表也都給予我們肯定與支持，教育部也表示原則支持，對於技術方面，教育部會成立專案小組來檢視有沒有其它影響，我們也會持續與他們聯繫。

因為新舊政府交接，他們也非常忙碌，我們最近才得到新政府的主辦科長向我們說明還是會支持，本來是要找他們主辦的司長，不過他請假並不在，所以我們才會詢問主辦科長的意見。

其次就是部分議員非常關心的，新莊線由信義路轉新生南路地下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做調整？向各位議員報告，這邊的轉彎半徑已經到達最小的半徑，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大概沒辦法做調整。

有關捷運新莊線能不能改走光華橋地下？向各位議員報告，光華橋基樁的部分是忠孝新生站的站體，所以整條隧道接過來後，也沒辦法馬上就轉到光華橋底下，一定要慢慢轉向才能調整到中央，如果要做這樣的調整，實質上有一些困難。

這部分就是光華橋的基樁，如果要從這邊穿越就要拔除這些基樁，拔除基樁也會造成地質層擾動，在工程上我們覺得它的風險性比較高，我們原先規劃是在兩側，所以我們認為該案在工程技術上是比較不可行的。

對於部分民意代表與當地居民反映，這條是松江路與民權東路，原路線是在這上面穿越，當地居民是希望把路線調整一下，儘量不要穿越商業區，這部分我們有做一些微調，穿越範圍減少了一半。

另外這邊有一條路線，也是另一條隧道經過之處，當地居民與民意代表認為是不是可以改穿越這邊，事實上我們如果把路線

調整從這邊穿越，其實穿越的面積與原規劃面積差不多，但是從這邊穿越有工程上的困難，因為此處地下也有基樁，深度大概也有四十幾公尺，所以這部分的調整也有困難。

行天宮至民權西路段，當地居民建議在行天宮這邊的人行地下道也規劃成地下商場，該地下路段有兩百多公尺，但因為逃生方面的法令規定，每六十公尺一定要有一處逃生口，所以就會有幾個突出物要設在大樓裡，而一般民眾是不大能夠接受。

另一方面，該地下走道為三公尺通道，走起來也是蠻長的通道，夜間婦女走起來可能會不放心，從整體需求性來看，我們認為這部分路段，民眾走地面會比走地下道舒服一點，當然是會有人持不同意見，但確實有它實質上的困難。

接著向各位報告的是，有關帶動大同區舊社區發展與繁榮，在台北大橋附近希望增設一個捷運車站，對於路線方面，剛我們有提到，在圖說上各位也都有看到。

當初我們規劃兩個方案，有部分民眾建議在延平北路這邊設置捷運車站，但因為牽涉到徵收民宅問題，所以出現相當大的反對聲浪，後來我們找到一個比較不影響的方法，就是在大橋國小的南側邊緣地方設置捷運車站。這是大橋國小操場，它的跑道位置在這邊，我們設置車站會影響到的地方，是在操場以外的游泳池地方，我們會與校方及家長做溝通。

我們願意幫該校興建一座溫水游泳池，而捷運站體完成後，留在學校操場邊緣的祇有出入口與通風口，其它部分都會恢復原貌，所以對學校的影響非常小。不過施工期間是會有一點影響，這部分我們最後也經過評估認為可行，該案我們就報到交通部並轉行政院，行政院在五月三十日核准我們在這邊設置捷運車站。原先變更設計的概估費用大概需要一億六千萬元，這部分費

用在預算中是可以支應，至於施工費用概估需要三十九億兩千萬元左右，行政院原核定的財務計畫總建設經費一千六百七十六億九千萬元，議會所通過一千六百一十一億元，所以我們將來還可以在行政院所核定的總經費中，按預算程序來追加辦理，不會影響到整體預算。以上報告是有關我們可以接受的方案說明。

肆、聯合開發

初期路網的聯合開發，我們主動劃設四十三個基地，地主自行申辦的有四個基地，已經完工使用中的有兩個基地，施工作業中的有四個基地，設計與請照中的有十六個基地，徵求投資人的部分有十七個基地，還有四個基地目前在徵求作業中。

有關捷運新莊線聯合開發部分，原先民權西路站有交三、交四兩塊地，可是因為當地民眾反對聯合開發，在這樣情況下，我們祇好把交三、交四兩塊地的聯合開發基地取消，並把該處的出入口改設在人行道上，這部分都委會已經決定要我們修改計畫書，並提專案小組討論。

其次是行天宮站總共設有四個基地，其中有部分居民反對聯合開發，譬如交七用地就有贊成與反對的聲音，最後我們決定交六用地部分不做聯合開發，其它三處基地朝聯合開發方式來辦理。

松江南京站交十用地部分，他們是希望使用土地銀行禮拜堂的土地，反對劃設為交通用地及聯合開發，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祇要使用土銀的土地，至於部分地主希望維持原有基地大小的聯合開發案，目前正由地主設法整合不同的意見。

交十三用地部分，他們是希望出入口移出基地外，僅留通風口辦理聯合開發，也希望土地不要被徵收，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出入口移出，祇留通風口的部分辦理聯合開發。

忠孝新生路交十四用地部分，出入口所需使用之用地，陳情

人是希望祇利用公有土地，不要劃設大部分的土地來做為聯合開發之用，我們與地主潘先生協調後，潘先生雖然了解本局辦理聯合開發的立場，但是他希望他的私有土地不要劃設為交通用地。

東門站的部分，原劃設聯合開發有五塊基地，因為與他們協調都反對，所以反對的部分我們也都取消聯合開發，祇剩下這一塊，原來是交十九用地，現在改為交三用地，這部分市議會上次有要求我們把都市計畫案撤回，我們也撤回了，經過檢討後就祇留設這一塊基地做為聯合開發之用。

以上就是有關捷運新莊線聯合開發目前辦理情形。

伍、施工法選擇與安全

在工法方面，不管是明挖或採用潛盾式施工，基本上我們已經通車的五十七公里捷運線開挖經驗，不管是成功或有瑕疵的經驗，我們都在新莊線的設計內加以考慮，其中包括地質調查與鑽探，我們會把過去的經驗都納入在這裡面考量。

建物調查方面，我們在設計階段就由細部設計顧問工程師，到建管處去了解所有需要被穿越建物或兩旁建物，它的結構相關資料先做了解，然後納入設計考量，將來要正式施工前，還要由承商委託具有公信力的機關團體做實務現況調查。

地表變形與沉陷分析部分，我們也把過去的經驗放入設計考量裡，譬如過去施工碰到比較不好地質時，它的處理情形是如何等等，並推估鄰近建物可能發生之沉陷狀況，以評估建物保護的等級。

耐震分析方面，我們是採用九五〇年的迴歸期，考量能耐六級地震的震度，並以隧道環片隨地盤移動而產生相同位移作為變形考量，另在環片與環片間設置止水膠條防止漏水，不會損毀設

計。

建物保護方法，我們是採用灌漿方式，以有效減少上方土層之沉陷量，這部分在後續報告中，會有比較詳細的說明。

監測系統建立方面，我們也比過去更加嚴謹，這些建物我們都有設置很多監測點及傾斜儀，並訂定監測頻率，來加強這方面的安全防範，避免造成建物沉陷或損壞的情形發生。

捷運站體施工改進方面，大概如以上所報告的，譬如連續壁槽溝開挖方面，我們是利用板樁來加深導溝，同時提高它的穩定率比重來管理水位及品質。

連續壁施作部分，我們是以跳島式的方式施工，避免把基地面積開挖很大，採用一小段一小段的開挖方式，另一方面我們也增加立體鋼筋來減少變形量。

站體結構開挖方面，我們是採控制開挖深度，避免開挖過度，然後掌握開挖時機施工，其次站體回築階段，我們也避免回築階段的支撐過早拆除。

潛盾隧道施工改進部分，我們是監測頻率，考量鑽掘距離與觀測時間。

對於建物的保護措施，我們即時施作，還有限制穿越建物下方的潛盾機掘進速度，希望每天施作八環左右，也就是鑽掘距離在八公尺內。

建物調查部分，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另外在施工時，我們會由細部設計顧問公司派駐大地專業工程師在現場隨時做監測與了解，隨時提供必要的措施。

潛盾鑽掘費用的部分，我們也把鑽掘計價條件提高，使廠商對整體施工安全更加以重視，而且在施工階段，本局也辦理統保來降低發生損壞的風險。

陸、地下穿越與補償

地下穿越部分未來可否改建，有關建物的改建與限制處理方案，在捷運隧道上方建物改建限制條件就是地表加載荷重為每平方米五噸。以筏式基礎評估，無地下室之建物，地上可蓋六層樓，如果附建一層地下室者，地上樓層就可蓋到十一層。

根據現在穿越的部分，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他們的建蔽率與容積率限制，大概可以蓋到十層樓左右，不過他們倒是沒有這方面的限制。

有關穿越土地空間之補償，我們也透過修法來提高補償率，我概略向諸位報告：○到十三公尺的部分，補償率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過去是○到六公尺為百分之十五，六到十二公尺為百分之十一，達到十三公尺是百分之八，現在十三公尺到十六公尺為百分之十五，十六公尺到二十四公尺是百分之十，經過這樣調整後，幅度都有相當提升。

另外，我們也把補償範圍加寬，使用潛盾隧道的補償大概六公尺左右，現在是兩側各加三公尺，這樣補償面積等於加一倍。對於土地補償方面，如果地主配合我們的施工也簽署同意，我們還加發配合施工獎勵金六成。

在這種情況下，從零到十三公尺實質上除了設定地上權部分是補償百分之二十五再加上六成，地主實際拿到的補償是土地價值的百分之四十，所以整體來講，補償比例與以前的價位相較大概增加兩倍，有的相差約三倍左右，依不同情況而定。

我們也加列過去對地上建物的補償，因為過去從地下穿越都祇對土地補償，沒有對建築物補償，現在這部分我們也增加列入補償範圍，凡是在潛盾隧道通過的範圍，對於隧道上方的建物，在零到十三公尺的範圍裡，我們按照一般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的三

成做補償，譬如一般五層樓RC構造的房子，如果穿越房子，零到十三公尺的範圍大概可以領到四十二萬元到五十萬元左右。

因為補償標準有高標、中標、低標，要看房子建築狀況而定，像十三到二十四公尺，我們就採取重建價格的十分之二，要是二十四公尺以上就給予重建價格的百分之十，這也是過去法令上沒有的。

除此之外，我們因應議員建議，施工圍籬影響附近商家營業的補償，這部分我們也建議納入補償範圍，就是捷運工程依施工圍籬導致營業用之建築物主要出入通道，寬度如果影響兩公尺以下，我們補償商家影響費，這部分就按照一般公共工程標準來補償，我們也給予增加容積的回饋，將來會併在裡面，凡是捷運穿越的土地或相鄰的土地，祇要合併一起申請改建，最高可增加建築容積百分之三十，這對他們未來房屋改建方面也是很好的助力。

這部分我們也會在他們的土地登記簿裡加註，以前大家反對註記，認為註記祇註記有捷運通過，現在立法之後，在他們的土地登記簿上，除了註記有捷運穿越外，我們另外還註記將來可增加的建築容積，但也有很多位議員提案，對於地下穿越的補償，看看是不是能夠按照施工前後的鑑定價格用差價做補償，我們也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一起討論過，可是討論結果後，有幾點困難之處。

因為施工期間有的六年、有的七年不定，還有很多外在因素難以評價，這部分有相當的複雜性，我們現在也正函送中央，是不是可以再廣泛來加以考量是不是可行。如果由鑑價公司來鑑價，因為目前國內土地估價相關立法還未完成，所以對於估價的公信力也需要考慮，要是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能夠很快完成立法，對

本案就有幫助。

柒、結語與建議

有關新莊線與蘆洲線將來完成後，我們預估目標可以在各車站五百公尺步行範圍內，所涵蓋的居民數大概有七十四萬人，就業人數約五十七萬人。以大台北都會區的運輸效率來講，我們估計將來全日大概有一〇一萬人次來使用，每天尖峰時段每小時會有十六萬人次來搭乘捷運，將來在台北市區的尖峰時段大概都可以達到四萬多人次搭乘該線捷運，所以它的運輸效益相當大。

但是捷運新莊線整體預算，除了自償率百分之十，五點四億元之外，台北市實際所負擔款項祇占百分之六點零二，也就是台北市分擔的金額是九十七億多元，其它都是中央負擔，中央就占了一千零二十二億元。

所以我們希望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讓我們儘速來推動該項工程，貴會在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也有議決，就是要市府撤回捷運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至大安公園站及新莊線古亭站至忠孝東路站南側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也撤回了。

本局也參考民眾意見之後重新規劃，就是剛剛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爲了使捷運新莊線全線能夠順利進行建設，請貴會同意本府對該案能夠趕快來進行後續的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這樣對後續的細部作業才能夠展開，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陳局長及范代局長的報告，接下來先休息一下，等休息後，我們再繼續進行質詢與答覆。

李議員新：

今天是進行專案報告，並不是簡報，范代局長大概是第一次

代理局長在大會中報告，所用的時間實在太長了，造成後面質詢時間不夠。

主席：

對，今天可能要延會，因爲目前登記發言的議員已有二十九位了。

李議員新：

我建議將來進行專案報告時，時間能夠控制好，不要像今天變成簡報大會，雖然講的很詳細，但是占用議員詢答時間太多了，這樣會讓議員第二輪發言的機會都沒有了。

主席：

對於以後的專案報告，希望市政府能夠簡短扼要地做報告，把報告時間儘量縮短，現在休息到下午四點半，請工作人員在四點二十五分按鈴與廣播，四點半準時開會。

——休息——

王議員世堅：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與答覆，請王議員世堅發言，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請范代局長就備詢台。

范代局長，你知不知道大多數市民對捷運局的感想是什麼？就我所知，大多數市民對於捷運局在處理事情方面，包括工程施作及決策等等，都覺得非常粗糙。對於大多數市民行的便利與方便都有所期待，因爲市民忍受了幾十年捷運施工對行的不便，所造成的惡劣與混亂，就是所謂的交通黑暗期，大家都期待交通能夠便利與通暢，但是對於大多數市民的便利，不應該建立在犧牲少數市民的利益，相信大多數市民以後在享受捷運的快速與便利

時，他們應該也不希望這些是建立在曾經犧牲其他市民權益而得來的，捷運局不應該以大多數市民的便捷與方便做為大帽子，以為有了這把尚方寶劍，你們就拿出來亂砍，像捷運新莊線的規劃，它的沿線土地取得，我就覺得非常粗暴。

以交三用地來講，你們的紀錄上有註記，在民國八十二年時，你們去現場廣邀當地民眾召開說明會，事實上，有關交三用地的好幾次協調會裡，本席有去參加或接受他們的陳情，但地主都沒有接到這方面的通知與消息，唯一得知這消息的是高雄企銀與台灣銀行這二個單位，一個是公家的銀行，一個是國民黨營的事業，他們在民國八十二年聽到這消息，說交三要在那邊設置出口後，馬上就申請建築執照興建大樓，甚至在一、三年內就把大樓蓋起來，然後讓附近民眾去承受他們的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這種做法民眾怎麼能夠接受？你們又於心何忍！

所以我在這邊強烈向你們要求，捷運現在所規劃的路線與經過的地方，不管是新莊線或信義線或以後才要規劃的捷運路線也好，這些是政府要拜託沿線居民讓你們設置通風口、車站、出口等等，你們就要與這些民眾或地主好好商量，而不是私下偷偷的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把他們的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讓他們永無翻身之地，你們這樣做實在很惡劣！

范代局長，你能不能對以上我所說的做承諾，把已經列入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的案子撤回，以後也不能沒經過地主的同意，就擅自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把他們的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你能不能做到？

范代局長良莠：

過去的做法，大都是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與民眾溝通方面在都市計畫作業……

王議員世堅：

那一條相關法令授權你們要設置車站、出口、通風口時，就可以把他們的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

范代局長良莠：

過去的做法，大都是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與民眾溝通方面在都市計畫作業……

王議員世堅：

那一條相關法令授權你們要設置車站、出口、通風口時，就可以把他們的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

范代局長良莠：

所有的都市計畫都有公開展覽程序，在公開展覽時，我們就一定要到該地區去辦說明會，也許過去在辦說明會時，在通知方面上有瑕疵，但是民國八十二年時我並不是接這職務，所以我不太清楚，不過我們以後會更嚴謹來辦理說明會。

現在民眾捷運法也有做修正，規定將來路線在規劃階段時，就要辦理公聽會，所以這部分在法律方面已有所調整了，我們也會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

如果王議員還有疑問，請捷運局用書面資料答覆。請藍議員

藍議員美津：

第一、剛提到有關交三土地問題，其實你們都沒有去與當地民眾溝通，捷運局為了交三、交四土地與當地民眾做協調與溝通時，我與王浩議員都有參加過，我們也都很清楚當地居民的反彈很大，因為你們要拆掉他們居住的七層樓房子，他們認為為什麼不拆除高雄企銀的房子，卻要拆我們的房子，這對他們是非常不

公平的事，這一點請你們要重新做考量。

第二、捷運新莊線要在大橋國小用地設置出入口的地方，當地民眾也有意見，尤其是大橋國小的師生，包括家長們的反彈也很大，你們私底下告訴我說，在台北大橋橋下，該處道路寬度祇有六米，雖然設置的是地下出入口，但是地面上的出入口還是要占一部分空間，到時候會不會影響到整體交通流暢呢？

范代局長良銹：

這部分我們也有考慮到，因為大橋國小是屬公共建築，而公共建築通常都要退縮三米六四，再加上人行道……

藍議員美津：

那是要改建或土地有牽涉到騎樓、紅磚人行道時才有退縮三米六四，大橋國小現在又不改建，還是原址不動，你們不能因為現在要興建捷運出入口，就要求學校把圍牆退縮三米六四。

范代局長良銹：

這部分的規劃我們會考量，原則上我們過去在與相關單位討論時，認為原規劃案是可以接受的案子。

藍議員美津：

第一、如果該案最後確定要在此設置出入口，我希望不要像鄭州路地下街的出入口一樣，把商家的店面都遮蓋住了，讓商家無法做生意，這一點應該學學國外的做法。

第二、報告書第七頁提到，居民希望能夠改變路線，大同區是老舊市區，大家都非常歡迎在該地區做聯合開發，這一點與我們議員都有去參與也都知道的很清楚，每位里長與里民都競相要求把捷運出口設置在里內最好，因為會為當地帶來繁榮也能更新老舊社區，現在捷運新莊線經過大同區的既定路線，有沒有辦法再改變？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現在規劃把出入口延伸到延平北路兩側，該地區配合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是可以獲得獎勵，但並不是非要把車站移到那邊去，因移到那邊去，還是有蠻大的阻力。

藍議員美津：

如果車站設置在民權西路大橋國小旁，大同區景星里里民都希望能夠與你們做站體聯合開發，甚至我們問他們說：「如果需要拆你們的房子，你們願不願意？」他們都異口同聲說：「願意。」當時我還問要有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才可以說，如果不是所有權人是沒有同意權的，結果他們說他們就是地主，都有同意權。

因為他們知道聯合開發會對當地帶來繁榮，所以大同區很多地方都希望能夠與捷運局做聯合開發，為當地帶來繁榮與就業的機會，我剛問你能不能改變路線？你還沒有答覆我。

范代局長良銹：

各種可能的方案我們都有研究過，研究結果就是沒辦法更改路線。

藍議員美津：

既然捷運新莊線不能改變路線，你就要告訴當地里民，讓他們知道不用再期望了，因為路線已經確定了，不然他們都期望捷運路線能夠改變，都希望將捷運站出入口或聯合開發設在他們里內，這樣就能夠帶給當地繁榮，他們到現在都還在期望。

所以你應該去向他們說清楚，因為路線已經確定了，沒辦法更改路線，而且要說明清楚出入口要設在那一站，對當地有沒有什麼影響，或對出入口處的交通流量會不會造成衝擊，你們應該去向當地里民說明清楚，甚至可以多次與他們溝通，讓他們能夠了解與支持捷運新莊線開發案，這樣做才是正確的做法。

有關民權西路與承德路口的交三用地，當地居民反彈也非常大，因為你們要拆人家的房子，人家當然會不高興，你們不能因爲要做捷運聯合開發就採取強勢做法。

范代局長良銳：

是，你的指教，我們會去做，謝謝。

陳議員玉梅：

范代局長，我們都非常關心該案，因爲捷運新莊線要通過整個大同區，結果都沒有在大同區設置車站，透過該選區議員共同努力之下，現在好不容易讓捷運新莊線在大同區設置車站，本來希望能夠利用大同區自來水事業處的公有地來設置車站，儘量不要拆到民房，達到不拆民房又能設置捷運車站，共同營造地方繁榮。

現在經過你們評估後，最後答案還是要在大橋國小旁邊的人行道設置車站，如果已經定案了，你們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能夠讓大同區延平北路三段最邊界的地方，讓該地區的居民也能夠享受到捷運的便利，而不要讓他們成爲被遺忘的一角，依照現在捷運新莊線的規劃，要設置一條兩百公尺的地下穿越道，一直延伸到延平北路三段，是不是？

范代局長良銳：

我不敢確定有沒有這麼長，不過確實有一個這樣的方案。

陳議員玉梅：

有沒有確定？

范代局長良銳：

有。

陳議員玉梅：

因爲這關係到我們是不是要繼續爭取把車站站體設在延平北

路三段的交接口，大橋市場預計在今年年底完工，如果你們確定有這樣的配套方案，我相信本選區議員在選區裡對民眾才有交代。你能不能很明確告訴我們這是一個確定的方案，就是在大橋國小旁邊設置捷運車站，但是爲了繁榮大同區景星里、南芳里以及附近居民，並帶動大橋市場的商機，做這項配套措施，該方案到底有沒有確定？

范代局長良銳：

有確定。

陳議員玉梅：

好，我們也非常期待，如果一定要在大橋國小旁邊設置捷運車站，本席在這邊祇有一個要求，捷運車站設置在大橋國小旁邊，學校圍牆就要稍作修改，對不對？

范代局長良銳：

是。

陳議員玉梅：

將來還要蓋一座新的游泳池給學校？

范代局長良銳：

對。

陳議員玉梅：

在施工過程中，你能不能做出具體保證？做到維護該校學童的安全，這也是最基本的要求。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一定會做到在施工過程中，怎樣使它對學校的影響縮減到最小，以不影響到學童求學或上下學安全等等，這部分的詳細計畫訂定出來後，我們也會與學校溝通。

陳議員玉梅：

好，對於捷運大橋站站體部分，我們強烈要求一定要注意施工品質及學童出入安全。

另外，有關光華橋拆除問題，現在市政府決定要拆除光華橋，可是有居民持不同意見，使得光華橋拆與不拆有不同兩極化反映。

我記得當初當地兩邊居民有一個共同要求，就是希望捷運能夠走光華橋地下，以免造成緊鄰民房施工，我們都不願意看到任何公共安全發生意外，我們今天早上也召開一個專案小組會議，就是有關濱江市場塌陷的事件，萬一將來捷運開挖下去，如果造成民房塌陷後果就不堪設想。

捷運局對於這條捷運路線是不是可以走光華橋下，這部分你是不是也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們，否則光華橋兩邊居民認為橋拆與不拆，捷運都要從他們門前經過，這對他們的傷害還是很大。

范代局長良銳：

捷運線還是要沿著路邊走，是不是？

橋是可以拆，不過捷運要從底下穿越經過，因為有兩百多支很大的基樁沒辦法處理，所以不可行。

陳議員玉梅：
它在安全上沒有問題，因為該處是採用潛盾施工法。

陳議員玉梅：
當初濱江市場在施工時，也向我們所有議員保證過沒問題。

范代局長良銳：
濱江市場並不是捷運局的工程，捷運工程講到就要做到。

陳議員玉梅：
陳議員玉梅：

你是說你們的施工能力絕對比濱江市場的營造廠能力還要強就對了。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不是要與他們相比，我們有信心可以做到沒問題。

陳議員玉梅：
范代局長，我們在這邊不做任何的揣測，不過我們也希望一切都能夠平安無事。

范代局長良銳：
是。

陳議員玉梅：
對於已定案的方案，要趕快去向當地居民說明清楚。

范代局長良銳：
好，我們會再去說明，謝謝。

段議員宜康：
范代局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祇針對捷運新莊線、信義線在

中正區新營里、三愛里及大安區光明里地下穿越的部分就教於你。

第一，在去年就已定好合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履約，捷運局在去年九月二十二日要辦一個公聽會，結果因為九月二十一日發生大地震，就一直延期到現在都還沒有辦理。剛剛孫處長告訴我說：「是因為居民還沒有具體的答覆。」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代局長，能不能請捷運局在七月十五日之前舉辦公聽會？因為今天進行專案報告後，都委會就會針對該問題提出討論，當然居民可以在都委會召開大會時陳訴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捷運局能夠對當地居民做個具體的說明。

補償辦法修改的部分及路線的調整，像新營里、三愛里、光

明里在這部分並沒有受到好處，希望捷運局在七月十五日前。能夠擇定時間與地點，就這三里地下穿越部分對住戶做出明確的說明並傾聽住戶的意見，然後由捷運局與住戶各自邀請專家學者來參加公聽會。范代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答應我這件事情？

范代局長良銹：

由捷運局決定邀請的對象是沒有問題，原先會延誤時辰就是對方沒有提出問題……

段議員宣康：

沒關係，如果時間到了，住戶還沒有辦法提出邀請的名單，我想也不會怪捷運局。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會以正式函文給他們並訂出期限，如果他們沒有提供，我們就局部辦理。

段議員宣康：

好，在七月十五日以前來辦理，好不好？

范代局長良銹：

好。

段議員宣康：

捷運局對這項潛盾施工法到底有沒有信心？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很有信心，對於潛盾施工法我們有考量幾點……

段議員宣康：

范代局長，我祇要求聽到捷運局說有信心。

范代局長良銹：

是。

段議員宣康：

捷運局今天會受到這麼多抨擊，第一、就是標準不一，包括板南線沿線可以看到忠孝東路有這麼多出入口，實際上沒有一個是經過民房，通通都設置在人行道上，但是新莊線的設計，大部分是採聯合開發，要拆人家的房子，所以才會有反彈，這就是標準不一。

第二、對於潛盾施工法安全方面，譬如你們在土城市或板橋南雅南路的當地居民要求你們使用潛盾施工法，可是你告訴他們說潛盾施工法其實不是那麼安全，說潛盾比明挖還要危險，然後你在這邊又告訴我們說，你對潛盾施工法有信心，這部分的標準又是什麼呢？

第三，在補充說明書裡提到，其實現在對於捷運沿線包括地下穿越的住戶部分，的確有很多在補償或賠償方面都比從前優厚，問題是剛才王世堅議員也提到，無論是再優厚的條件也必須要住戶同意，這也是先決條件，你們不能要求少數居民爲了你們的公共利益犧牲。

第四、你們也不能因爲要彌補少數居民的損失，而影響到公共利益，譬如你們在增列條款裡面提到：建築基地含有穿越土地達一定比例者，可增加百分之三十的建築容積，以提高該土地的價值，我想這就影響到都市計畫的管制，就是你們爲了要解決與降低少數居民的抗爭，結果卻犧牲了都市計畫的原則。

在該處的建築容積有一定的管制，你們爲了要降低居民抗爭就可以放寬，這與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的原則是不一樣，祇是因爲這地方有公共工程要進行，所以彌補當地居民的土地價值損失，讓他們的建築容積可以增加百分之三十，這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與都發局討論過，捷運局就自己把這東西訂出來，這會對當地社區地價的衝擊造成影響，你們也彌補這些當事人的損失，

我覺得用這種都市計畫管制的手段，是在殘害都市計畫的精神。

范代局長良銳：

曾經由歐副市長出面召集兩單位的首長研商過，基本上也不是真正犧牲都市計畫，我們在很多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有一個精神，就是對公益有所貢獻就會給予適當的容積放寬。

段議員宜康：

范代局長，我的原則很簡單，絕對不能爲了少數人的利益來破壞公共利益體制。

范代局長良銳：

是。

王議員浩：

范代局長，我聽了你這次的報告比我們第一次在交通委員會所聽到的報告還要詳細與完善，但是在你的報告中，我認爲還有幾點問題，應該提出來探討，甚至希望在你代理局長的這段時間裡，能夠很明白說出。

第一、有關光華橋部分，在你剛剛的報告中，如果我沒有記錯，你說工程從橋下的基樁穿越會對當地地質產生很大的擾動，請問代局長，有多少條線是穿越河流下方，這對地質擾動不是更大嗎？

其實你們自己也承認，在工程界裡，沒有做不到的事，祇有

不要做而已，以光華橋地下穿越工程來講，是因爲民眾對捷運過去十年的施工所造成的公共工程影響，影響到鄰房，就拿今天上午所進行的濱江市場的專案小組報告，民眾非常擔心的是，當公共工程太緊貼民房時，就會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針對光華橋地下穿越的部分來講，我覺得捷運局有必要認真與專業及沒有主觀上的評估，不可以說，這比較困難就不去做！

范代局長良銳：
是，我們有做專案評估報告，這份報告我會送給王議員參考，如果認爲這項專業裡，還有那一些地方可以提出來再討論的：

第二、有關大橋國小的部分，我對報告當中所用的字眼就不同意，不應該叫做增設，如果我沒記錯，原始圖中本來就有該車站，我們祇是要求你們恢復而已，結果好像是你給我們的恩惠一樣，並不是這樣！因爲在原始圖中，08車站就不見了，07車站之後就直接跳09車站過河，不然設計圖中，爲什麼沒有08車站？是你們把它抹掉了，這不叫增設，是叫恢復，你們在選擇大橋國小設置車站的過程中，有真正做到傾聽中山、大同選區民眾們的意見嗎？並沒有嘛！你們現在是挑最軟也最好的柿子吃，因爲學校最好溝通。

當時江局長還在的時候，也有一派當地民眾建議把車站放在大同區景星里那一邊舊房子，希望透過與你們合作的方式做捷運站體聯合開發，他們才有機會更新。對於那塊地方，我告訴你！不發生火災就算了，像當地里長就說：如果發生火災就祇有抬死人就好了，因爲那條巷子，連救火車都進不去。

他們期盼的是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方式來達到都市更新，結果你們覺得比較麻煩，什麼麻煩呢？就像剛剛段議員說的，爲了一棟樓房民眾的利益，你們寧可把整個計畫移到學校去，而忽略延平北路以西、民權西路以北、大同區景星里這一大塊居民們希望都市更新的期盼。

所以我覺得捷運局在思考整體路線規劃過程中，有太多的政治理考量、太少專業考量。代局長，你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提到的，有關光華橋及捷運大橋站的問題，究竟是誰有什麼樣的數據，而讓你們覺得捷運站體設置在那裡比較好？

：

王議員浩：

是針對那一部分？

范代同長良銹：

有關光華橋的部分。

王議員浩：

這部分我們都知道了。

范代同長良銹：

國內也有做過評估報告。

王議員浩：

你今天在議會裡說做不到，是我第一次聽到的話，因為所有的各局處首長都說祇會增加工程費用，並沒有說做不到。

范代局長良銹：

還有會對地層造成擾動是確實的，我們有一份評估報告會送給你，如果你認為光華橋還有什麼專業上的問題，可以再提出來，我們願意一起來討論。

王議員浩：

因為兩側的民眾都不希望你們的捷運路線經過他們的房屋。

還有你們說：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沿線附近地區如有被設計過，對於他們建築容積與建蔽率大概都有增加，但將來如果要興建房屋，頂多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的建築。

如果該地區沒有航高限制，他們透過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所允許他們的權益，本來可以蓋高大的建築，但因為捷運的經過，所以他們這方面的權益就被剝奪了。

舉個簡單例，像國父紀念館前面有一棟大樓是海砂屋，按照海砂屋的補償規定，它可以增加百分之三十的建蔽率，結構市政

府還給它的是：國父紀念館周遭是特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多少公尺。這是民眾永遠都享受不到的福利。

就像今天你所講的狀況一樣，他們不希望捷運經過的原因，就是你們限制他們的生存與發展，我希望你們對這些問題要詳加考量。

范代局長良銹：

我會用書面再向王議員答覆相關的問題。

江議員蓋世：

范代局長，談到捷運就要重視民意，可是民意高張不下也不能不重視專業，興建捷運新莊線是以儘量不要穿越民房底下為最大原則，對不對？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對於專業與民意都要兼顧。

江議員蓋世：

捷運新莊線你們不是有提出很多替代方案嗎？

范代局長良銹：

是。

江議員蓋世：

能夠不穿越民宅就儘量不要穿越？

范代局長良銹：

現在我們可以接受的案子，基本上在我們的工程標準範圍內，我們都會接受。

江議員蓋世：

第三個替代方案，民眾反映希望不要穿越他們的民宅下方，直接穿越中正紀念堂下方就可以，而你們的評估報告也認為這樣做很不錯，符合專業的評估？

范代局長良銳：

是，該案我們接受了，其實在我們的標準範圍內，它祇是我們最低的標準範圍。

江議員蓋世：

可是我有聽到另一個聲音，我並不是反對民意，以專業而言，如果捷運穿越中正紀念堂下方，請問會轉幾個彎？

范代局長良銳：

是一個S型的車道。

江議員蓋世：

• 轉彎最小半徑大概是多少？

范代局長良銳：

兩百公尺。

江議員蓋世：

目前台北市已經在營運中的捷運線，有那一條捷運線是兩百公尺內就轉個S型的彎道？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的標準是……

江議員蓋世：

你先告訴我有沒有？

范代局長良銳：

目前我們還沒有採用過最低標準。

江議員蓋世：

有沒有？

范代局長良銳：

沒有。

江議員蓋世：

現在營運中的捷運淡水線、木柵線都沒有兩百公尺就轉個S型的軌道？

范代局長良銳：

沒有。

江議員蓋世：

捷運新莊線的行車速度本來是行駛幾公里？到達這個S型地方時，速度要降到幾公里？

范代局長良銳：

車速降到五十二公里。

江議員蓋世：

本來高速行駛是多少公里？

范代局長良銳：

原估計大概是六十五公里左右。

江議員蓋世：

本來是六十公里的速度，到這地方時馬上要降下十二公里，還要轉個S型的彎道？

范代局長良銳：

是漸進式的降下速度。

江議員蓋世：

雖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真的想知道捷運專家是怎麼告訴你的，捷運這樣的走法，有沒有安全的顧慮？

范代局長良銳：

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江議員蓋世：

完全都沒有？

范代局長良銳：

因為有符合我剛講的捷運設計標準範圍內。

江議員蓋世：

從原本六十幾公里的速度，一下子減緩十二公里，這樣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范代局長良銳：

沒有。

江議員蓋世：

就算沒有安全顧慮，剎車聲也會很大聲吧？

范代局長良銳：

這是難免的，因為轉彎半徑小，自然會產生鐵軌與鋼輪間的磨擦。

江議員蓋世：

我很尊重民意，在報告書中也寫著：這樣的方式是一般可行的替代方案。這樣寫我當然也會贊成，因為捷運新莊線不會穿越民宅，祇是穿越中正紀念堂下方，可是在兩百公尺範圍內就轉個S型大轉彎，第一、捷運速度可能會減低。第二、這條捷運並不是祇走一次，是行駛幾千遍，長期磨損下來，鐵軌受得了嗎？你能不能告訴我，專家在這方面是怎麼說的？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所採用的標準在全世界……

江議員蓋世：

我不管你們訂定的標準怎麼樣，你告訴我專家是怎麼說的？因我所看過的專家報告，在過去陳前市長或黃前市長所開的任何捷運線，都沒有設計兩百公尺就轉個S型的彎，現在中正紀念堂下方要面臨到這問題，我所擔心的是未來所產生的安全問題。

范代局長良銳：

安全上絕對沒問題，而且在轉彎處還有設置漸變段。

江議員蓋世：

專家告訴你在兩百公尺內做個S型轉彎，在安全上沒問題？

范代局長良銳：

沒問題。

江議員蓋世：

即使連速馬上下降也沒有問題？

范代局長良銳：

沒問題。

江議員蓋世：

你敢拍胸脯說都沒有問題？

范代局長良銳：

我一直很堅持設計標準，它是達到設計標準，我們才接受該方案。

江議員蓋世：

我也真的是希望沒問題，捷運新莊線的工期，是從二〇〇一年施工到二〇〇八年才完工，在安全方面上我很尊重民意，不過在尊重民意前，專業的確也是要尊重，尤其民眾未來在搭乘捷運新莊線時，要面對在中正紀念堂下方兩百公尺就轉一個S型大轉彎，雖然尊重民意但是對於很怪異的安全方面，我們不得不把該問題提出來審慎考量。

范代局長良銳：

謝謝江議員指教。

陳議員惠敏：

從光明里往中正紀念堂的修正路線總共移了多少？

范代局長良銳：

確切長度我並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惠敏：

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范代局長良銹：

是。

陳議員惠敏：

你看過S型的設計圖嗎？

范代局長良銹：

是。

陳議員惠敏：

我不了解的是，當初民眾一直陳情希望設置在商二、商三地區，因為該區有二四〇戶民宅要被捷運線穿越，對他們的影響非常大，而且該區已經是商業區，可是經過你們修正路線後，在光明里這一帶的民眾可能會接受該方案。

但是我很不高興的一點是，為什麼新營里有三百九十七戶，其中將近一百四十幾棟會受影響的卻連變都沒變，甘願轉一個大S型，為什麼不同時調整新營里這邊，把捷運線拉直一直到中正紀念堂去，這樣叫我們中正區的民眾情何以堪，還是我們中正區給你們的壓力不夠，是不是？

范代局長良銹：

不是這樣，純粹是工程技術上的問題。

陳議員惠敏：

原有的工程技術是把捷運線拉的比較直，現在變成轉一個大S型，這叫做工程技術？我就不相信你所告訴我的轉彎角度，可以轉到這麼大！

范代局長良銹：

原設計就是S型，我們現在祇是把轉彎半徑縮到兩百公尺。你知道嗎？在羅斯福路下方就有十二個棟，然後進入新營里，這裡的房子幾乎都是五十年以上，其中一棟叫做金朝大廈有九十四戶人家，現在住在裡面的民眾都很害怕，因為金朝大廈原本是台大宿舍改建的，當初原建物就有嚴重的工程瑕疵，而且地下室都是連通的，不管捷運穿越那一棟，不要說方圓五十公尺不會受到影響，捷運穿越任何一棟的下方，都會影響到全部建物的地基。

范代局長良銹：

這部分我們會在設計上……

陳議員惠敏：

現在當地居民就在我的研究室，在他們的心理非常惶惶不安，他們告訴我，捷運局就獨厚光明里。

范代局長良銹：

不是這樣。

陳議員惠敏：

捷運局祇怕大安區而不怕中正區。

范代局長良銹：

不是這樣，純粹是工程技術上的問題。

陳議員惠敏：

當初光明里很多民眾都來找我，對於你們工程上的修改，要把光明里受到的損失情況降到最低程度？

范代局長良銹：

是。

陳議員惠敏：

但是捷運所走的路線卻比原來的更曲折也更彎，我就是不了解你們在修正光明里到中正紀念堂路線的同時，為什麼不把路線拉直，而要做一個這麼大的轉彎呢？還有一個原因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新營里三百九十七戶比光明里二百四十戶還要多，不過我絕對支持你，光明里當初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地方，因為它是一處非常繁盛的商業區，你們把路線往中正紀念堂移也符合當初民意的要求，因為你們是採取傷害民意最少的方式來做規劃的。

范代局長良銳：

對。

陳議員惠敏：

但是我很失望的一點，在新營里這些五十年以上的老舊房屋，你們還沒有提出保證的同時，居然連改都不改，修正都不修正，從捷運路線上我們就可以很明顯看出，所做的轉彎角度之大，讓我們從經驗法則上就沒辦法接受。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會再詳細的評估考量。

陳議員惠敏：

范代局長，捷運路線如果做這樣的修正，對於捷運我們當然是否選區，是以大眾利益為取向，但是民眾的感覺是非常直接的，你們是不是輕忽了中正區？

范代局長良銳：

絕對不是這樣。

陳議員惠敏：

如果你不把新營里與三愛里的問題好好向大家解釋，把好的產業投資或聯合開發誘因向大家說明清楚，我跟你保證，你們絕對動不了工。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會用正式書面讓各位議員及民眾恢復信心，包括三愛里與新營里的住戶都了解實際狀況。

陳議員惠敏：

雖然預算通過了，要符合民意就要好好去向他們說明清楚。

范代局長良銳：

是，我會去說明清楚。

楊議員寶秋：

范代局長，目前信義線五個替代方案中，第五個替代方案就是要取消捷運信義線，應該是不會取消吧？

范代局長良銳：

是。

楊議員寶秋：

我們也很感謝。目前你們所規劃的捷運信義線，終點站是在那裡？

范代局長良銳：

捷運信義線的終點站是在中強公園那邊。

楊議員寶秋：

信義計畫區的中強公園？

范代局長良銳：

對。

楊議員寶秋：

我提醒你幾個事實，因為捷運過了光復南路以後就是我的選區，可能你對當地情況不是很了解，我在這裡講出來讓你知道：

第一、在捷運信義線中東區那一帶，未來對當地的交通衝擊非常之大，因此北二高將來在這邊也要設出口。

第二、與此處相當接近的就是正氣橋的出入口，它離信義線終點都很接近，對此處的交通衝擊應該是非常大。

再加上目前正在施工預計兩年後完工的一〇一金融中心，如果以目前規劃因為航高關係變成八十五層樓，將來在此上班的人應該比現在市政府上班的人還要多，這部分的問題你應該知道。

范代局長良銳：

是。

楊議員寶秋：

如果你有興趣，我希望你在規劃捷運信義線時，能夠挑世貿辦展覽時間來看一看，整個地區的交通幾乎都動彈不得，當然信義線的五個替代方案中，其它四個都有它的優缺點，你們做了非常慎密的評估也相當專業。

所以我在這裡做一個具體建議，我希望你們能夠特別考量當地住宅區與當地交通的情況，包括上下班的尖峰時間，你們可以來看一看信義區五段到六段的車流量，以及平常和平東路與信義路這一段的基隆路車流量。

我具體建議讓你們做參考，既然你們的替代方案有這麼多，當然我建議的方式在工程經費上可能會更大，但是總比未來做好後要再修改、補強、調整來的好。

我希望捷運信義延伸線，目前所規劃的終點站還是在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包括北二高信義支線乃至於整個週邊道路，可能將來衝擊都很大，我希望能夠把信義線的終點延伸到廣慈博愛院，也就是松山商職那一帶。

因為那一邊的人口非常的密集，如果把終點站擺在中強公園那一帶，將來很可能那一帶會變成信義區車流量大打結的地方，不能祇看現在，應該要看未來，因為北二高信義支線是去年就動

工了，如果你有興趣可以到當地看一看，因為當地有很多住宅都完工了，人口的密度可能會比你們當初規劃捷運信義線時都還要高。

另外，信義路六段也有很多老舊社區，不管公共設施或道路寬度或人口密度都已經非常密集，我具體建議，你們既然還有這麼多的評估方案，也非常清楚講第五個替代方案不可行，對不對

？

范代局長良銳：

是。

楊議員寶秋：

我希望你們能夠做長遠的評估，把信義線再往下多延兩站左右，延伸到目前的松山商職與廣慈博愛院附近，因為當地的人口密度，將來可能是搭乘信義線最重要的上班族或通勤族，如果你把這些人的重點擺在中強公園，將來再配上北二高支線、正氣橋，等一〇一金融大樓完工後，我想一定會造成該地區整個交通癱瘓，像每當世貿辦展覽就很清楚明瞭可看出。

所以我建議你們在還沒有施工前，除了預算考量外，是不是能夠考慮我剛才所講的，把它延伸到松山商職或廣慈博愛院附近，我相信會疏解很多的交通問題，尤其廣慈博愛院將來可以做為捷運車輛的調撥用地，因為廣慈博愛院占地相當大，這些問題都是你們應該要考量的，不然你們如果把站體擺在中強公園，我很擔心將來那一帶的交通，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范代局長良銳：

我簡要報告兩點：

第一、原先我們的規劃案也是想延伸到松山商職與療養院附近，後來因為當地區地質有斷層，為了這項考量，所以沒辦法延

伸過去。

第二、世貿中心那邊有設第六號站，也得到貴會的支持並在設計中，會先施工與信義線施工錯開，對當地交通影響降到最低程度，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後會做研究，等研究後會把相關資料送給楊議員參考。

陳議員淑華：

范代局長，基本上我是支持這次捷運信義線的修正路線，但是也很懷疑與奇怪？我記得去年跟你們談論過這問題，當時你們堅決向我表示，該路線絕對不可能再改變，一直到光明里的民眾來抗爭才改變路線設計，並在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教育部楊前部長報告，他們也同意改變路線。

范代局長良銳：

想要把線形大改變是不可能的，我們祇是微調。

陳議員淑華：

與教育部楊前部長討論過後才把路線改變的？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是做好規劃後，才尋求他的支持。

陳議員淑華：

是楊前部長在三月二十九日同意的？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是尋求他的支持。

陳議員淑華：

你們有沒有召開相關的簡報？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有去向他做說明，然後公共工程委員會與交通部都有派員參加。

陳議員淑華：

向楊前部長做簡報與說明，是不是？

范代局長良銳：

是。

陳議員淑華：

過去你們向我說不行的時候，有沒有向教育部說明過？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當時是說要改變整條路線是不可能的，祇是我們可以做微調的部分儘量使它穿越民宅減到最小，這項原則以前就同意的。

陳議員淑華：

在研究之前決定穿越民宅的規劃，當時有沒有考慮穿越中正紀念堂的下方？

范代局長良銳：

早期的設計是有考慮服務水準比較好的，就是轉彎半徑不要那麼小，是從這觀點來做考慮的，因為現在當地民眾抗爭……

陳議員淑華：

當時就是有某人關說，才考慮改變捷運路線？

范代局長良銳：

沒有，當初純粹是從工程上考量的，不過當時對穿越民宅的潛盾方式的考慮，確實不是那麼高。

陳議員淑華：

之前的捷運線路籌劃了多久？

范代局長良銳：

大概在民國八十五年時開始籌劃。

陳議員淑華：

該捷運路線籌劃了五年，決定改變線路籌劃了幾年？

范代局長良銹：

原來在路網規劃時，祇是規劃大概會經過什麼路線而已，對於確切的路線要怎麼走，要等到細部設計時才能夠考量。

陳議員淑華：

當時你們跟我講已經確定線路，去年你們也跟我講這條路線是絕對不能更改的路線，民眾去向你們陳情時，你們也向他們斬釘截鐵的說路線是不能更改的。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是說如果要大幅更改走別條路線是不可行，但是微調減少穿越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陳議員淑華：

如果今天有一些蔣公的支持者向你們陳情說：「捷運不能從中正紀念堂下方穿越，不然要來抗爭。」請問你們會不會再改路線？

范代局長良銹：

不會，我們會堅持符合專業與民意的方案。

陳議員淑華：

如果還有另一批民眾來抗爭，你會不會再改變路線？

范代局長良銹：

在我的權責範圍內，我們絕對會堅持符合專業與民意的方案。

陳議員淑華：

也就是這條路線不可能再做改變了？

范代局長良銹：

是。

陳議員淑華：

我不曉得對於其它的捷運線，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改來改去？

范代局長良銹：

不會。

陳議員淑華：

將來還有很多條捷運路要興建，會不會因為當地居民的抗爭而對捷運路線做改變？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以後對於所有捷運路線的規劃，在規劃階段時就會更謹慎，儘量把需要穿越的因素特別加以重視。

陳議員淑華：

結果我們所看到的新莊線與信義線路線是這樣改來改去，而且去年你們也堅定向我說絕對不會更改路線，現在卻又說路線可以稍作改變，這樣真的很難叫人信服。

范代局長良銹：

路線微調我們可以接受，確實是如此，謝謝。

陳議員建國：

范代局長，剛剛段宜康與陳惠敏議員都提到，捷運新莊線與信義線所牽涉到的範圍是新營里、光明里、三愛里，微調方案主要解決了光明里的部分，雖然你們還需要與教育部協調中正紀念堂穿越問題，但是大家在感覺上認為這問題大概不會太大，可是對於新營里、三愛里的民眾感受，你要怎麼交代？

范代局長良銹：

新營里與三愛里確實比較沒有空間做調整。

陳議員建國：

問題就在這，你們現在所設想的方案，會讓新營里與三愛里

的民眾有相對的挫折感，因他們覺得目前的捷運路線調整方案，祇是幫光明里的民眾解決問題，並沒有幫新營里或三愛里解決問題，就像剛剛段議員與陳議員所講的，同樣是民意代表，在感覺上好像中正、萬華區的民意代表比較差勁。

范代局長良銹：

絕對不是這樣，主要是關係到工程技術上的問題。

陳議員建國：

如果是因為工程技術上的問題，你就必須要讓當地民眾了解問題所在，說明為什麼光明里可以，而新營里與三愛里不可以。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溝通與解釋。

陳議員建國：

如果你們沒辦法說服民眾，對不起！我們議員同仁一定會站在民眾的立場向你們爭取到底，甚至抗爭到底，我先把話說在前上。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會儘量去說服民眾。

陳議員建國：

大家基本上要有一個共識，絕對不希望因為少數民眾的抗議，而影響到大多數民數的權益與福祉，但是在民主的社會與重視人權的前提下，也絕不可能用大眾福祉的大帽子，去犧牲少數民眾的應有權益。

范代局長良銹：

我完全同意這樣的理念，實際上我們也一直朝這方面去努力

陳議員建國：

我們一定要先把這項原則與理念確定下來。

范代局長良銹：

捷運穿越民戶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對於這些少數的穿越戶，我們如何使他們得到應有的保障……

陳議員建國：

在穿越的技術上，請儘量再琢磨，能夠減少居民的損失就儘量來做。

范代局長良銹：

是。

陳議員建國：

如果真的不能，在這份報告中你有提到，讓民眾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就是儘量補償及滿足民眾的損失，其實居民所擔心的是：第一、安全上的疑慮，第二、將來更新改建的困難。不管是安全的疑慮或更新改建的困難，它都會反映在該區房地產的市價上。

范代局長良銹：

是。

陳議員建國：

所以你們無論如何要把房地產實際上的波動價格，反映在補償上，讓民眾覺得他們所獲得的物質補償，絕對可以補償他們實際上的損失，這是你們要努力去做的工作。

范代局長良銹：

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建國：

對於工程前後的鑑價方式，你們祇提到它的困難在那裡，我剛已強調過，有很多的困難，其實都可以交給專業處理，可能就

不會是問題。

范代局長良銳：

是。

周議員建國：

其實你剛所提到的，我也同意，有關土地估價問題，如果不趕快立法完成，也許對我們這樣的設計方式就會造成困擾，可是也因此，我在提案中建議捷運局、馬市長都應該把這樣的狀況，反映到相關單位，包括在行政院會中或交通部都應該要反映。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現正在準備正式函送相關單位。

周議員建國：

這件事情馬市長曉不曉得？

范代局長良銳：

該函還沒有呈到那邊去。

周議員建國：

我要求你們趕快辦。

范代局長良銳：

是。

周議員建國：

讓馬市長趕快曉得這部分可能的方向。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現在正承辦中，謝謝。

周議員柏雅：

范代局長，捷運後續路網包括新莊線、信義線、蘆洲線等等，這些路線是不是非開闢不可？

范代局長良銳：
應該是非做不可。

周議員柏雅：

這些路網都是經過你們詳細評估後認為非做不可的？

范代局長良銳：

捷運新莊線與蘆洲線的預算也是經過貴會同意，一定要繼續推動，信義線與松山線的部分路線，已經過行政院核定了，財務計畫也正在中央審核中，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周議員柏雅：

這次捷運新莊線與信義線在路線上做部分調整，這樣的調整方案，是不是最後的定案？

范代局長良銳：

是，在工程標準範圍內能夠做到的就是如此。

周議員柏雅：

你們所謂的最後定案，就是捷運局主張方案中做的最後定案

范代局長良銳：

是由捷運局會同細部設計共同研商的。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都委會通過了沒有？

范代局長良銳：

都委會是有關變更都市計畫的程序，在他們的大會中有討論過，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有一部分還要成立專案小組繼續審議。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在都市計畫的法令上還沒有完成？

范代局長良銹：

還沒有完成法定的程序。

周議員柏雅：

在你們工程設計方案中，你們認為已經定案了？

范代局長良銹：

在設計上是要這麼做。

周議員柏雅：

在工程設計上你們認為定案了，但是要與當地居民開的公聽會還沒有辦理，對不對？

范代局長良銹：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們今天聽的報告也是你們最近比較完整的說法，但是之前的當地民眾，還不清楚你們現在所報告的內容？

范代局長良銹：

是，如果今天得到議會的支持，我們後續會努力做這方面的溝通與協調工作。

周議員柏雅：

今天在議會做專案報告並不是要取得支持或不支持，祇是要讓議會了解而已？

范代局長良銹：

是。

周議員柏雅：

今天並不是開大會，也不會做該項決定，我們祇是聽聽你們怎麼報告的。

范代局長良銹：

周議員柏雅：
是。

對於陸續溝通是必要的，接下來的工程問題，我有兩大問題要就教你：第一、有關安全問題。第二、聯合開發問題。

在安全問題方面，你們口口聲聲說路線是怎樣設計的，或從地下穿越在安全上都沒有問題，你們都是這樣說的，對不對？

范代局長良銹：

是。

周議員柏雅：

但是在安全上沒有問題的話，是誰要保證呢？因為如果是捷運局做保證，我想已經沒有人會相信，所以我建議建立第三者的公正制度，由公正的第三者來隨時監督與檢查安全上的問題，尤其關於地下穿越造成民房損失的問題，這部分同時要建立，不能由你們捷運局自己來講安全上沒有問題。

有關聯合開發問題，這問題我認為該獎勵容積的部分，就要大方的獎勵，但是這部分也要請都發局配合，因為所謂容積管制，它是一個總體性的管制，對於公共工程開發所造成必須做開放容積的部分，我們應該不必侷限因為這地方會造成特殊情形就不予獎勵，我建議聯合開發的容積獎勵應該要大方的開放，可是大方開放，並不是祇讓那些地主有利而已，其實整個社區大方開放後才會整體共同發展起來，有部分政府要吸收的就要吸收下來，政府總是要投資，所以我建議政府要大膽的去吸收。

范代局長良銹：

周議員這兩點提示，我們會進一步的研究與協商，並朝這些方向努力，謝謝。

柯議員景昇：

范代局長，我聽完你的專案報告的感覺，比在交通委員會聽到的報告還要充分，不過我個人對於捷運後續興建路網的問題有幾點建議：

第一、對於施工穿越民宅，在安全上與將來興建完成營運所帶來的震動，是不是會有危險？還有對於當地生活品質有什麼樣影響？

第二、如果有一些商業區因為這樣的都市計畫變更，現有一些業主在興建過程中，對於他們營業的損失，你們有沒有適當的補償？

第三、因為捷運線的施工，對於現有被穿越的房地業主，他們的房地產價值，會不會因此而遭受損失？

我提出的這三個問題，在你們的專案報告中並沒有提到。

第四、目前的補償相關規定是不是合理？民眾是否願意接受？

第五、以後被捷運地下穿越的現有房地，他們如果要闢建或改建時，所謂容積與建蔽率會不會受到什麼樣影響？因為地下有捷運通過，你們要採取逆向施打法時，所增加的工程費用，到底是業主負擔？還是捷運局要來分擔？以上幾點請用書面回答。

范代局長良銳：

好，謝謝。

柯議員景昇：

請都發局陳局長與建設局黃局長就備詢台。

陳局長，在你們的專案報告中寫的很清楚，你們準備在保護區與農業區內，原則同意允許第三組有條件的設置？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是。

柯議員景昇：

請問要附什麼樣的條件？

陳局長威仁：

我們在保護區是以嚴格保護山林為主，所以我們有做幾項限制：

第一、限制申請的土地要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申請土地的百分之八十要維持原形地貌。

第三、山坡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要禁止開發與使用。

第四、鄰接的寬度要十二公尺以上，在水源保護區或保安林、自來水源一百公尺範圍內都不可以設置，建蔽率在百分之五以下，這祇是初步的想法而已。

柯議員景昇：

謝謝陳局長的說明。

黃局長，保護區與農業區是不是也可以允許設置學前設施？譬如幼稚園或托兒所，因為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的基準表裡，剛我所提到的學前設施，它又增加了一個條件，要設置幼稚園或托兒所，在保護區地點範圍五百米內要有五十戶人家。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這部分有這樣的規定。

柯議員景昇：

要是這樣，我很擔心到最後會變成一個畫餅，我舉個特殊案例，像萬芳社區是一處非常興隆的社區，在社區旁有塊保護區，地主要申請設置幼稚園，結果在五百公尺之內，該地右邊全部是社區，人口早已超過五十戶了，可是社區左邊是山區與墓園，找

不到五十戶而不能設置，但是那塊保護區是非常平坦的地方，坡度也沒有超過百分之十五。

所以我要特別提醒兩位，要設置條件開放時，不要弄到最後，對於設置根本就不可能實現，因為都達不到申請的門檻，這就是畫餅充饑，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主要是請兩位局長慎重考量一下。

秦謙員體筋：

陳局長，你剛提到的一個條件，就是在一千平方公尺到二千平方公尺內，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是五千平方公尺內。

秦謙員體筋：

一千平方公尺到五千平方公尺就對了，假如該地有連通，土地面積有五十公頃呢？

陳局長威仁：

這樣可以連起來計算。

秦謙員體筋：

土地面積可以連起來計算？

陳局長威仁：

對。

秦謙員體筋：

五十公頃的土地應該還有相關坡度的限制，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如果五十公頃是不可以申請，因為土地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就要用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並不準備用這種方式容許使用。

秦謙員體筋：

像中廣的案子，先行把土地分割，可不可以申請？

陳局長威仁：

可以申請，但是連在一起就會給予合併計算。

秦謙員體筋：

事實上從第三十三組來看，當初為什麼要把它設定在商業區，就算是在住宅區也都是有條件，條件相當嚴苛，還要附近居民同意，從條件看起來，包括溜冰場、保齡球館等等，而保護區很多都是山坡地，結果現在通通都可以進駐，我認為這是圖利他人，而且是圖利大財團！

據我所知，在士林區外雙溪，長榮集團的某大股東，就一直要在該地設一處類似私人俱樂部，有健身中心、游泳池等育樂設施，可是礙於法令限制，沒辦法申請合法的執照。

在過去，這一類都是納入商業區，現在政府開了一個大門給他們走，所以市政府訂定這種相關規定，是不是有圖利他人之嫌？甚至將來可能山都通通不見了，農夫也不用種田，這種規定是兩手策略，你知道嗎？

之前建設局拼命去木柵貓空地區拆除違建，去天母行義路拆餐廳及溫泉別館等等之類，結果將來通通都可以依這種相關規定進駐，不管是游泳池、保齡球館、撞球場等等都可以設置了，我實在無法想像，這樣的策略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

黃局長榮峰：

建蔽率百分之五，以五千平方公尺的面積申請，最高可以申請土地使用兩百五十平方公尺，在初步草案中，大家也有建議，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可以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也就是五十坪的面積。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鼓勵的是戶外活動型的球場設置，其

它像保齡球館或室內型的遊戲設施，大概是不可能設置的，我們也會慎重的考慮，把不可能設置的就剔除。

秦議員健筋：

我覺得市政府很奇怪？你們研究了半天，說第三十三組一到五目的活動性質與第六組相類似，可以在嚴格控制下放寬使用，但是你剛又告訴我，有些像在休息時與我溝通的也是不可能的。

在你們的規範中既然不可能，何必給民眾畫一個大餅呢？市政府把相關法規放寬，好像變成可以設置，其實法規放寬後，還是不可以設置，你們不可以對他們講還是可以，因為他們會違規建造使用，最後變成違建，這對你們所定的目標還是沒有達成，因你們的目標是提供更多的遊憩空間給台北市民，減少不合理的法令規定所造成的違建。

事實上你們的作爲沒辦法削減這樣的目的，你們今天的作爲得到的結果，仍然違法的還是違法，因你們的法令還是綁死在那裡，因爲五十坪以下的面積，像蓋座游泳池，旁邊就不能走路了，這樣能做什麼用？

看起來好像法規放寬了，事實上我是不同意，因爲修正結果，違規的人一樣違規，膽大的人還是照樣在那邊違規使用，又是沒用的規定。我認爲要做這方面的修正就要從長計議，絕對不是像今天在議會做專案報告，然後如你們所說的可以考慮放寬使用，未來再來訂出條件。

這是要花很大的功夫來討論，絕對不是三朝兩夕就能夠討論清楚，現在我祇有五分鐘的時間沒辦法跟你們做更多的討論，但我認爲這件事情茲事體大，絕對不是你們隨便講說符合一到五目就可以通過的，因爲它會影響到很大的層面。

黃局長榮峰：

事實上我們也贊成充分討論，因爲該案還要考慮到類似木柵

貓空的案子怎麼平衡的問題，所以離定案時間還有相當的距離。

陳議員碧峰：

請都市發展局局長及建設局黃局長就備詢台。

目前農業區有那麼多組別可以設立使用，包括休閒農場等等，在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或各組別可以設置的項目，目前有多少人提出申請設置？

黃局長榮峰：

目前還沒有人提出申請，不過去年建設局有訂一個休閒農場管理要點，到現在將近一年的時間，都還沒有農民來提出申請。

陳議員碧峰：

既然有這麼好的立意，結果沒有人提出申請，是不是這當中有什麼不可行的地方？

陳局長威仁：

誠如議員所說的事實是如此，我已經特別向都市發展局陳局長請教，目前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所謂休閒農場的限制，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是不可以做爲餐飲使用，這部分我們會酌量在適法的情況下做適度有彈性的研究放寬，祇是都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碧峰：

局長，你說的到現在都還沒有人提出申請，那使用項目增加健身服務業不是等於白設立了嗎？

農業區或保護區基本上是做爲農業或保護山林，如果要做其它使用，一定要在這前提下並很有限度的開放，我們不可能讓它

開放到變成有利可圖或吸引大家來開發，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所以將來會開放的範圍，大概像球場之類的項目，也就是比較開放式的草地網球場諸如此類的設施，而不是室內型的設施，是需要大型整地開發的戶外休閒設施。

陳議員碧峰：

平地農地或保護區和山坡地的農地或保護區的申請使用限制有否不一樣？

黃局長榮峰：

這也是我們在研究過程中非常難判定的地方，從農業區的位臵來講，它對水土保持的影響是比較小，但是農業區的目的是做農業使用，如果限制放寬太多，又跟它的目的主題不合，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市民的現況，因為市民希望有一些休閒運動的空間，那我們在這前提下，也願意來討論相關的問題。

陳議員碧峰：

局長剛剛所講的這句話，我也認為很正確，說實在的，台北

市的農地供農民從事農業使用根本就是無利可圖，沒辦法達到基本的生活標準，像農家的年收入才祇有二十幾萬元而已，而二十幾萬元能為一個家庭做什麼呢？所以在台北市從事農業，根本就沒辦法生存，我也是農家出身的，就感受非常深。

之前我一再建議農地能夠更廣泛使用，在不影響山坡保育或有危害到公共安全方面，能夠提供更多的用途使用，這一點我認為確實有必要，像限制在一千平方公尺到五千平方公尺，又要面臨十二公尺以上的道路，其實一般農地要面臨十二公尺的道路都很困難，還有限制相當多，祇能容納百分之五的建築物，所以實際使用面積還是很有限。

黃局長榮峰：

百分之五是比照休閒農場或農舍的建蔽率來訂定的。

吳議員世正：

兩位局長，我是一定反對這項放寬政策，因為台北市的山林實在是相當有限，台灣山林沒有被破壞的已經非常少了，尤其在台北市更是非常珍貴的資源，再讓你們開放使用，那還得了！其實你們是頂著休閒的大帽子來做這項放寬。

我一再與兩位局長溝通，要休閒就選適合該地區環境的休閒方式，我強調市民如有這項需求，可以在農業區、保護區烤肉或接近大自然，但是你們如果一再開放人工建築進駐，就會取代自然，自然也會就此消失，再也不會恢復了。

所以我要求希望由政府直接輔導農民從事休閒農業，讓它能夠發揮所長，一方面山林保留在農用上，另一方面讓都市的人，放假可以去享受山林的樂趣，享受休閒農業，結果你們不朝這方面輔導，卻偏偏要把都市水泥叢林搬到真正的山林裡，如真正搬進去後，這塊地就再也不可能恢復原貌了。

剛才秦議員講的很確實，一般民眾是沒辦法去申請設置籃球場或網球場等等，能夠去申請設置的都是財團，這種做法會讓一般市民認為這些好山好水又被有錢人或財團弄去了，你們不讓民眾懷疑不是圖利財團都不可能，因為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資產。

兩位局長，你們一定知道美國紐約中央公園有多大，它有幾十條道路的寬，從門號幾百號到上千號，它是非常寬廣的公園，我相信許多人都知道中央公園是在一百多年前就設計的，等於我們國家還在清朝時代時，他們就把那塊地規劃出來了，所有的建築都不准用在該地區。我們台北市土地的價值有沒有紐約市那麼高？並沒有，人家在一百年前就把這些山林、湖泊土地保留下來，讓都市居民能夠有接近山林的地方，而且他們也保留一百年了

。依照現在各位的做法，不斷開放農地或保護區，我認為是沒有這必要，因為有辦法的人就會去開闢，他們不會想要保護山林，就算山林一去不回，他們也沒有關係，反正有錢賺就好了，祇要不斷的施壓，政府總會受不了，就會開放讓他們來建築，讓他們賺錢，結果把祖先所留下來的自然資產，讓這些財團利用去賺錢，我們於心何忍呢？我真的沒辦法再接受農地或保護區像這樣的開放政策，其實我們已經開放太多出去了。

我很同情保護區、農業區的農民，農民就是農民，我們應該輔導他們從事休閒農業，讓他們能夠賺錢就對了，他們在農場上要做什麼來吸引都市民眾去休閒，去放鬆身心或渡假等等，像類似這種休閒農業我們應該鼓勵，讓山林能夠保留並做為適當的使用，而不是把水泥森林再搬到山林裡說是要做休閒。

如果是這樣，那休閒的東西太多了，像電影院也是休閒，任何東西都是休閒，在相關開放規定項目裡都是水泥建築，這樣開放下去還得了，譬如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球類運動比賽場、國術館、柔道館等等，這些都是要蓋房子的東西，你們為什麼一定要讓它蓋到農業區或保護區呢？這是沒道理的！

黃局長榮峰：

我們並不是要把很多水泥建築搬到保護區裡。

吳議員世正：

可是這些被允許放寬條件設置的都是要蓋房子，然後要砍伐樹木整地後蓋房子。

黃局長榮峰：

現在保護區可以設置的社區休閒遊憩設施相關規定與第三十

三組的規定，很多都是一樣，祇是一個是社區團體設置的，一個是可以做為營利用的，而社區做的也可以公辦民營。

吳議員世正：

如果我早一點當議員，對於社區休閒遊憩設施相關規定，我也不會贊成，現在就不能再開放這些水泥建築物進駐到農業區或保護區裡，屬於農業的就輔導他們開闢為休閒農業，讓喜歡休閒的民眾，可以從都市到森林去享受農業休閒才對。

黃局長榮峰：

我們還是會保護森林，祇是想要把它做一些平衡而已。

黃議員珊瑚：

剛剛吳議員講的我也深有同感，為什麼天母行義路與木柵貓空地區的餐廳生意會這麼好，就因為台北人的確有這些需要，但是有需要，與我們開放保護區來做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遊憩設施是兩回事。

局長，如果是一千平方公尺到五千平方公尺，它的樓地板面積可以蓋多大？

黃局長榮峰：

百分之五。

黃議員珊瑚：

最多可以蓋多少坪？

黃局長榮峰：

大家初步的建議是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的建築面積。

黃局長榮峰：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也就是五十坪左右。

對。

黃議員珊珊：

設置一間空手道館或跆拳道館，祇需五十坪嗎？

黃局長榮峰：

所以該項可能蓋不成。

黃議員珊珊：

你們的規定項目大部分幾乎都蓋不成？

黃局長榮峰：

譬如網球場、游泳池大概可以蓋成。

黃議員珊珊：

第一、室內的也許可以蓋得成，但是相對的，對於這些室外的開發比室內建築更可怕，譬如興建一座高爾夫球場要挖掉多少地？

第二、游泳池也有水土保持的問題，溜冰場也是一樣，也要把地鋪平後才能做為溜冰場，這樣的情況不會比目前其它已開發的項目面積多嗎？

黃局長榮峰：

我們規定百分之八十不可以改變地目，要保持原地貌。

黃議員珊珊：

局長，你們有規定，可是人家會自己蓋自己的，不然台北市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違建餐廳，就是他們自己建造後，會慢慢擴張營業，因為民眾有這些需求，結果市政府相關單位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榮峰：

因為保護區也有休閒遊憩的功能，如果不做出一些相關管制辦法，像我們現在要拆木柵貓空的違建，這些業主會反過來問我們：政府為什麼不看看是不是真的具有休閒功能呢？

黃議員珊珊：

這就是惡性循環，一直一直在轉環，我希望你們既然要開放，就要有正當的開放條件與規定，但是你們開放一大堆的，都是些申請不下來的項目，何必說要開放呢？

另外，如果開放會對台北市民有很大的影響，就不需要開放，難道台北市的農業區與保護區開放的東西還不夠多嗎？結果你們現在連瓦斯分裝業都放進去了，還要放些什麼進去？

黃議員珊珊：

這些使用項目都還在討論階段，我剛才也講過，必須與休閒農場其它相關使用做平衡考量，目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可以來討論。

黃議員珊珊：

局長，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政府看要如何去輔導這些違建的業者，而且局長剛剛有提到，在保護區、農業區裡設置餐飲業是不合法的？

黃局長榮峰：

是。

黃議員珊珊：

現在納入健身服務業項目後，這些打完球或游完泳的人是不是要吃飯？要不要喝飲料？所以對於這種情況要做整體的考慮，並不是單一的針對健身服務業的開放來做處理，其實我們很擔心政府現在的做法，真的是落實了圖利財團的口實。

黃局長榮峰：

我們絕對不是為了替財團做考量，因為這些土地使用面積都非常小，其實我們會對類似木柵貓空保護區的土地使用，包括休閒農場一起做評估與考量後，才會推出政策。

黃議員珊瑚：

這種政策除了在專案報告中有看到，就是與社區遊憩設施雷同，所以你們也同意可以附條件允許設立，但是事實上一個是營利，一個是非營利，一個是為社區民眾，一個是可能為財團設想，當然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為了財團，不過這是有很大的差別。

黃局長榮峰：

很多社區設施也都是委託民間來經營。

黃議員珊瑚：

委託民間經營也是在某種程度下的委託經營，社區民眾有需求才會有這些設施，然後才會委託民間經營，可是政府今天是開了一個很大的門，讓設置高爾夫球場的財團都可以進駐，像我的選區南港與內湖的山區與保護區很多，目前的狀況是，住在保護區的民眾，根本沒辦法把自己房子翻修或做整建，可是政府開放這麼多的項目，卻可以來設置。

黃局長榮峰：

在農業區、保護區裡，合法的舊房子是可以改建的。

黃議員珊瑚：

他們祇能整建同樣的大小，並不能拓建，對不對？

黃局長榮峰：

它有一定面積的比例規定。

黃議員珊瑚：

政府為什麼不去輔導現在住在山上的這些人？讓他們自己來創造商機，而不是政府開放讓別人的人來進駐這個地方，搶這些住在保護區內農民的商機。

黃局長榮峰：

這一點我們承認也了解，我們會在保護森林的前提下，尋求

市民需要的來做考量，謝謝。

李議員新：

主席，會議詢問，監察院在四月二十五日有來一份函，對於捷運地下穿越民宅問題有所指責，幾乎每一點都指責，但是今天的專案報告都不提及這部分問題，是不是請捷運局把這份函影印送給所有的議員。

主席：

是不是監察院的調查意見？

李議員新：

對，四月二十五日離現在並不遠，監察院特別針對捷運地下穿越問題，有很嚴重的指責。

主席：

我先來了解看看。

李議員新：

李議員，局長的答覆是有關捷運板橋土城線的相關問題。

也不是祇有板橋土城線才有捷運地下穿越，台北市也有一大堆是穿越地下的，該案是捷運板橋土城線，也是穿越民宅同樣的事，監察院指責的一蹋糊塗，幾乎每一點都指責，為什麼捷運局不告訴我們，這是避重就輕嗎？

該函內容還要台北市政府議會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的失職責任，到底做了沒有？人家不拿來給我看，我還不曉得有這一件事情這麼嚴重，竟然被監察院指責。

主席：

對於這件事情，議會還是要去查證清楚，既然監察院有這份資料給我們，根據相關單位的說明，是有關捷運板橋土城線的問題，事實上其它捷運線也有穿越地下，請相關單位針對李議員所

提的問題，有關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與意見，請捷運局在明天開會前，把相關資料補送過來。

李議員新：

主席，對於捷運穿越民宅問題，現在連監察院也講話了，而且要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主席：

對，調查方面請相關單位處理。

李議員新：

捷運局對土城線可以避重就輕不談，可是監察院對捷運穿越民宅都有指責了，捷運局在這份報告中卻避重就輕不提，照理講，捷運局應該要誠實說明才對。

在專業上你們認為非要穿越不可，監察院認為你們穿越的方式做的不好，還特別提到你們都是用土木專業人員做鑑定，但是從來沒有把穿越的項目，單獨列項評估它的影響，監察院還特別指責捷運局。捷運局應該要據實陳訴，讓我們議員大家比較一下，是監察院亂講，還是專業講的有道理。

主席：

對，沒有錯。

李議員新：

現在捷運局的專案報告都是避重就輕，我們講了老半天，結果人家把資料拿來一看，怎麼監察院已經罵過捷運局，而且都要議處了，我們還有什麼好談論的呢？

主席：

請捷運局把相關資料在明天開會前送到議會，謝謝。

李議員新：

這樣我都不知道還要問什麼了？應該把這份報告退回去才對

，等他們議處了或要怎樣解決先講出來，再來談。

主席：

星期三還有捷運內湖延伸線的報告，除了書面資料要先補送外，在報告捷運內湖延伸線之前，先將李議員提的問題向大會說明。

李議員新：

這部分是不是要先補充說明？

主席：

對。

李議員新：

這太便宜捷運局了！

主席：

因為議程安排有時間限制。

李議員新：

捷運板南線他們堅持已經公告，不能更改路線，但是監察院要他們等第三者評鑑後再說。

主席：

但是我們還來得及監督，所以請他們在星期三之前，一定要把相關資料補送議會，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方面，捷運局要如何釐清，請他們說清楚並向議會澄清。

李議員新：

請捷運局代局長與捷運公司總經理就備詢台。

陳總經理，六月十八日第九版的報紙都刊登出來了，捷運派駐的保全人員居然輪暴乘客，從元月初到現在為止總共犯了十四件強盜、強姦案，這件事情總經理知不知道？

台北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

這不是事實。

李議員新：

請簡單說明，雖然沒有十四件，但是有沒有發生這種事？

陳總經理椿亮：

沒有這種事實。

李議員新：

這項報導是虛報？

陳總經理椿亮：

對，從保全公司以及向刑警大隊查證，這位保全人員姓黃，他與這個集團很熟識，但是事件發生時，是因為該集團犯案之後給他一支大哥大，他把大哥大拿來使用而已。

李議員新：

他有沒有參與這十四件中的任何一個案件？

陳總經理椿亮：

這我沒辦法查證，但是就該案來說，他並沒有參與。

李議員新：

應該是有才對。

陳總經理椿亮：

我不敢說有沒有。

李議員新：

他如果沒有犯強姦也有強盜，我特別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捷運是政府重要的政策，市民逐漸享受到捷運的便捷，但是在安全上，卻出了這樣的問題。

前些時候我會針對教育局把學校安全委外讓保全公司維護，提出了一些質詢，結果保全人員拿刀刺殺一位打籃球的市民，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捷運公司現在也發生同樣的問題。

我們是找了魔鬼來替我們保持安全，我不敢說全部，但是這裡面一定有，所以我要求陳總經理爾後對於委外的保全公司人員，你們必須從嚴查核他們的身分，如果有前科紀錄就不得任用，你能不能做到？

陳總經理椿亮：

涉及該案的這位保全員，我們都有經過一定的查證程序，也

經過……

李議員新：

我現在講的並不是一個人而已，是你們委外交給保全公司來維護捷運的安全部分，都要從嚴查核保全人員的身分資料，祇要是在捷運線上擔任保全人員的都不准有前科，因為不能讓搭乘捷運的人負擔這種風險，這一點是否做得到？

陳總經理椿亮：

我們都有對人員做查證，因為涉及到個人……

李議員新：

你祇要簡單回答是否做得到就好，在捷運線上擔任保全的人員，個個都是乾乾淨淨的捷運終極警衛。

陳總經理椿亮：

因為前科有大有小，我們是按照保全……

李議員新：

我沒有時間聽你詳細做說明，時間有限，請簡單說明。

陳總經理椿亮：

保全人員法有規定他的任用資格，我們是嚴格要求依照相關規定來徵選保全人員。

李議員新：

你現在依照教育局的方式做，可不可以？

陳總經理樞亮：

可以。

李議員新：

好，謝謝。

范代局長，捷運信義線與新莊線在中正紀念堂要轉一個很大的S型轉彎，大安區民眾強烈反對後，你們也準備變更，請問這個大S型，是不是為了曲線美的關係而設計的？

范代局長良銳：

不是。

李議員新：

因為都在地下也看不見，大安區居民反對後，你們現在準備要變更設計了，對不對？

范代局長良銳：

原來設計就是S型，現在祇是做一些調整而已。

李議員新：

就像剛剛所提到的，板橋到土城的捷運板南線有S型設計，現在中正紀念堂是另一個S型大轉彎，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主要原因都有特權在。

范代局長良銳：

沒有特權介入。

李議員新：

當時捷運新莊、信義線會這樣設計，第一、是因為國民黨的黨中央大樓在那邊、第二才是為了中正紀念堂著想。

范代局長良銳：

不是這樣的。

李議員新：

想法是個人想像的，板橋到土城這一段捷運線週邊的居民都成立自救會並且串連在一起，本來二十二日要發動一千多人到市政府陳情抗議，我勸他們先暫緩下來。

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出來，這些捷運地下穿越的設計，監察院已經嚴重指責了，你們不能用你們專業的說法，尤其市民們也都舉證歷歷，捷運線會轉彎的原因，就是有所謂的國民黨高官或高級黨工的房子在那邊。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有了解過，並沒有這些問題存在。

李議員新：

你們當然一直說沒有，你們一向都沒有做錯過嘛！這我也理解，可是現在監察院已經指責了，確實吧？

范代局長良銳：

監察院是指責我們當時做評估時，有沒有針對地下穿越做單項評估，這部分我們沒有做單項評估，指責這一點而已。

李議員新：

你們用其它綜合評估與地下穿越一起穿越認為沒有影響，你們就是這樣搞的，搞到最後被監察院指責了。

范代局長良銳：

後續我們會檢討改進。

李議員新：

不要後續再檢討了，今天所談的捷運新莊線、信義線，尤其是捷運板土線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再去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的責任。

范代局長良銳：

事實上我們都有各別與當地自救會做溝通，我們會繼續來做

努力，謝謝。

魏議員憶龍：

請建設局與都市發展局局長就備詢台。

我們最近都在談山坡地水土保持問題、天母行義路上雞城餐廳問題，今天建管處又去木柵貓空拆違建，你們所提出的專案報告，要在農業區與保護區增加第三十三組的健身服務業，我覺得很奇怪？請你們各自把背景說明一下。

陳局長威仁：

第六組是社區遊憩設施，第三十三組是健身服務業，這兩者的使用項目內容幾乎都一樣，前者是社區或由政府來興建，後者是由民眾自行興建，在使用上都是休閒遊憩。

貴會議員在質詢中有提到，這兩項目都很類似，為什麼不可以容許設置，所以我們就做了這方面的研究，也應貴會的要求來會做報告，不過都還沒有做最後的結論。

請建設局說明一下。

黃局長榮峰：

農業區的農地農用，本來就是農業政策的基本原則，保護區是為了保護自然資源的生態與環境避免被破壞，這兩者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在土地使用分區中，對這兩個使用分區，做了若干的附條件允許使用，當時都市發展局在徵詢本局意見時，我們認為一定要從嚴審核，如果要附條件許可，就要循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來做審慎的考慮。

魏議員憶龍：

這些報告你們剛剛都已經講過了，但是我看你們也講不清楚說不明白，簡單講就是這樣，不過還是沒有道理呀！

台北市的農業區有六百七十一公頃，保護區有七千三百四十九公頃，總共占有面積是八千零二十公頃，台北市總面積是兩萬七千一百七十公頃，也就是包括行水區、河川等等，大概占有一三分之一，而我們要把水泥叢林搬到三分之一的土地裡來，或者一定要把這些休閒設施放在這三分之一土地裡，其它三分之二的土地都不能用嗎？並不是這樣，對不對？

其實這樣做是圖利大財團，依照現有的國家公園法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或水土保持規定，可以這樣做嗎？結果你們現在把健身服務業都納進去了！

我簡單講個例子，你們讓他們到這種地方來設置打小白球的球場應不應該？不應該嘛！在台北市附近打小白球的球場多的是，要打就到鴻禧山莊去打，為什麼一定要把三分之一的土地變成這種練習場呢？

你想一想，一位農民如果住在保護區或農業區裡，他有土地，他有本錢做這些事情嗎？真正的農民是沒有錢的，一定是財團進駐，所以你們這樣做，就是在圖利財團。

陳局長威仁：

我們沒有要圖利那一個人，主要是社區休閒遊憩設施與健身服務業設施有好幾項是一樣的，既然現在保護區可以允許第六組，為什麼不能容許第三十三組，祇是經營所有權人不同而已，像現在社區遊憩設施可以公有民營，為什麼健身服務業就不可以，我們是以這種出發點來做考量的。

魏議員憶龍：

請問兩位局長，到現在為止站起來質詢的議員，有那位議員非常贊成你們這樣的作法與想法？我們這些議員都是笨蛋嗎？如果真的如你們講的那麼好，又能夠提供給市民的休閒育樂，我們

議員有什麼道理用這種角度來質詢你們呢！

你們回去後，想一想應不應該這樣做？其實你們如果能把現有的天母行義路、陽明山上或木柵貓空地區的違建土雞城餐廳問題處理好，台北市市民就已經阿彌陀佛了，也會非常感謝你們。

請你們不要再想東想西、搞東搞西，我沒有時間把這裡面的利益關係、錯綜複雜關係說給你們聽，但是我在這裡要嚴正表示，圖利財團我們是絕對反對的，要讓真正的農民因此而得到實質利益才是正確的做法。

高議員建智：

兩位局長請留步，並請建管處劉處長就備詢台。

我也是要談有關保護區的問題，之前聽處長答覆議員質詢有關紗帽山拆除違建的問題時，你說有壓力，後來你也點名四位關切的民意代表出來，我想你的壓力應該是長期以來，政府相關單位有沒有用心規劃保護區、山坡地整體的問題。

我們議員有說那件違建不能拆嗎？我們也是要求你們對山坡地或保護區的問題做通盤規劃，看看到底要怎樣處理比較好，並沒有針對那件違建案不能拆，所以你說有壓力，我看應該是你們很慚愧，台北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對整體山坡地的規劃沒有做好檢討，讓農民有案例可遵循辦理才對。

如果是要圖利財團，我們當然都不認同，但是這些住在山上的農民，你要他們怎麼辦？政府有輔導他們做些什麼嗎？像他們種一些菜，抬到外面賣會被警察趕，現在有市民到山上休閒，他們開一家小餐廳，建設局說不行，這是違規營業，違反各種法令規定等等，我請問你們，這些真正住在山上的農民朋友要怎麼過生活？市政府有沒有好好用心去檢討或規劃，對於這些真正住在山上的農民朋友，要如何照顧他們？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原則上，不管平地或山坡地，我們都是依政府的政策執行拆除，並不是祇針對天母行義路的違建來執行，主要是有人密告，如果是屬於即報即拆的實際行為，我們一定馬上去執行拆除。

高議員建智：

可是你們原先的講法，會讓人家誤以為有議員關說，當時你們就應該要講清楚才對，像紗帽山的居民向我們議會陳情，我們身為議員上山了解，在你們的心目中，就是壓力嗎？

劉處長哲雄：

這不算是壓力，我當時也說明的很清楚，高議員及幾位議員是針對老百姓的陳情，要我們認定它到底是新違建或舊違建，舊違建我們到目前為止也是列入期限要拆除的。

高議員建智：

這對你有什麼壓力呢？你當時講的壓力又是什麼壓力？

劉處長哲雄：

這不是壓力。

高議員建智：

陳局長，針對台北市整體保護區山坡地問題，從這次的專案報告就可以突顯出它的嚴重性，長期以來市政府就都沒有很用心的去做規劃，現在很多現實的情況存在，山上有 many 的違規餐廳，你有能力幫他們導正嗎？真的是要有一個方案出來，讓山上這些營業戶或農民有案可循才對。

陳局長威仁：

從前市府到現在，我們都一直對這個既存已久的問題做研究，但是我向各位議員報告，現在很多餐廳所在的位置都是在超過規定百分之三十的山林保護區裡面，我們現在所做的並不是替他

們量身訂做，我們做的是希望在一個適度的許可範圍內，滿足市民休閒遊憩的功能而已。

高議員建智：

我們並沒有要求你們去替他們量身訂做。

陳局長威仁：

我知道。

高議員建智：

我是要求你們對整體保護區、農業區、山坡地要做通盤檢討，而不是有人檢舉就去敲一敲，敲一敲問題就能夠解決嗎？

陳局長威仁：

對於台北市保護區或農業區，我們都一直在做審慎評估，並且有限度的兼顧保護區的功能，要規劃做何使用也都在研究中。

李議員慶元：

劉處長，健身服務業第一目到第五目與第六組的社區遊憩設施相當雷同，一個是非營業性，一個可能是營業性質的。

如果第三十三組的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包括室內射擊練習場、保齡球館、撞球房、國術館、柔道館等等，依照有關的現行法令，他們能不能找到合法的建物來經營？

劉處長哲雄：

有使用執照才能夠申請營業登記。

李議員慶元：

我的意思是，在保護區或農業區裡，如何在目前的合法建築物理經營所謂的室內射擊練習場、保齡球館、撞球房、國術館、柔道館等等，他們是不是很難找到？

劉處長哲雄：

如果是合法的建築物，經法律通過應該是可以設立的。

李議員慶元：

目前在保護區或農業區裡，那裡找得到合法的建築物？很難找得到嘛！

劉處長哲雄：

是。

李議員慶元：

我以目前木柵觀光茶園為例，他們能夠找到幾處來做所謂的室內射擊練習場，幾乎很難找得到，也就是這樣的規定就算通過了，其實還是找不到地點設置，就如同剛剛秦議員所說的，台北市的山坡地，恐怕會再經歷另一次浩劫。

另外有關木柵貓空觀光茶園，建設局長，貓空有一處茶展中心，該茶展中心有多大？與建設局有沒有關係？

黃局長榮峰：

據我了解，該茶展中心是在民國七十二年建設局所興建的，在七十四年完工，當初因為有一些私有墳墓沒有拆除，所以當時施工時，不得不做適當的移動。

李議員慶元：

它是不是一座合法的建築物？

黃局長榮峰：

我所知道的是沒有領到使用執照。

李議員慶元：

對，劉處長，茶展中心是木柵觀光茶園屬一屬二的違建物，這麼大的違建物，你們要不要去拆？

劉處長哲雄：

這是屬八十三年底以前的違建物，不過我們還是列入分期分類要拆除的。

李議員慶元：

處長，山坡地上的這種大違建，還需要分民國八十三年底或八十二年底的嗎？它如果危害到公共安全與山坡地的安全，茶展中心可以不列入嗎？

劉處長哲雄：

依照目前政府的政策，祇要是舊違建我就分期分類拆除，但是有妨礙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去拆除的。

李議員慶元：

處長，我今天問你的意思是要告訴你，不要選擇性辦案，對於木柵茶園已被列入要拆除的違建，我想也沒有幾位議員敢替他們講話，但是話說回來，你們也不能雙重執法。

木柵茶展中心是建設局所主管的展覽中心，目前是委外非營利性經營，可是為什麼拆了半天，就是不拆自己的茶展中心？這種執法當地住戶當然就會有意見。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剛剛鍾小平議員的質詢時間被跳過去了，現在加入責組聯合質詢，好不好？好，請繼續質詢。

李議員慶元：

處長，茶展中心是民國八十三年底以前的舊違建，在民國八十四年陳水扁擔任台北市市長，他大張旗鼓把李登輝的一位張姓好朋友舊違建茶樓拆除，該茶樓按照你們目前的標準應該是分期分類緩拆除的。

可是陳水扁先生非常有魄力的把該茶樓拆掉了，他也贏得拆除違建的美名，也建立了他未來逐步的把台北市許多違建做為不斷拆除的基礎。

陳水扁先生這麼有雄心把該茶樓拆掉了，但是你有沒有發現

，就私下縱容這位張姓的兒子，坦白講就是彌補他，在該處旁邊蓋一座更大的超級大違建。請問你們今天的拆除行動，有沒有把這位張姓兒子所蓋的超級大違建列入？

劉處長哲雄：

我知道李議員講的是那件案子，不過今天我們要去拆除的案子，好像與這位張姓人家有關係。

李議員慶元：

違建物叫做什麼名字？

劉處長哲雄：

我們查察之後如果是新違建，還是會去拆除。

李議員慶元：

我請問你那間違建物，叫做什麼名字？

劉處長哲雄：

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的資料。

李議員慶元：

這位張姓的家產非常多，坦白講，你們並沒有將這間列入拆除中，一間是民國八十三年底以前的大違建，是建設局所主管的你們不去拆除，第二間是李登輝的好朋友兒子的超級大違建，你們今天也沒有列入拆除，你們這樣搞是不行的，難怪滿山的民眾對你們建管處有怨言。

其次就是木柵觀光茶園與天母行義路的溫泉旅館不一樣，二十年前李登輝先生就是為了解決當地違建戶的問題，所以承諾要在木柵區成立所謂的觀光茶園休閒農場，結果這二十年來都沒有人敢動，也沒有人理會，政府也不去輔導，也不去做專案規劃，任由他們隨便發展。

當然他們與行義路的違建來講，這種違建可以說是天壤之別

我也非常清楚行義路的溫泉旅館餐廳，它的違建與木柵觀光茶園相比真的是天壤之別，因為建設局好歹對整個木柵觀光茶園這幾年來的管控不能說不嚴，這部分我也非常了解，祇要當地住戶在屋頂上隨便搭一個小違建，馬上就有人向建設局查報，這一點我也很了解。

但是話說回來，為什麼政府二十年來都不去輔導他們，也不去做有效的管制，請建設局長說明一下，既然木柵茶園美其名稱為木柵觀光茶園休閒農場，你們又要去拆它，說得過去嗎？你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黃局長榮峰：

木柵貓空地區是一處地層比較脆弱的地帶，這是事實，誠如議員所提的，該處茶園發展為觀光茶園也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背景，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能夠透過相關的都市計畫，在可以適度容許的情況下開放，我們會請都市發展局來考慮尋找適當地點，劃為休閒農業特定區。

李議員慶元：

這種話，文山區的民眾聽了都快二十年了，但是政府到現在為止都束手無策。

黃局長榮峰：

雖然困難度很高，但是我們仍然會努力尋求可行之道。

李議員慶元：

總是要有個時間性，不能說等馬市長就任一年半了，問題還繼續存在。

黃局長榮峰：

我們在未來的一、二年會讓大家看到成績。

陳局長威仁：

行政院農委會有訂定休閒農場管理辦法，這部分已經有草案了，我們認為可以根據該草案為基礎，來配合修改台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讓它可以做部分的餐飲設施，但是要在總量控制之下。

政府既然要將木柵觀光茶園規劃為台北市民休閒時的好去處，又能夠維護到公共安全及山坡地安全，我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步上軌道。

其次我要向建管處處長說明，你們今天要拆人家的違建就要公平，像建設局的超級第一號大違建不拆，另外就是不能因為他是李登輝好朋友兒子的大違建也不拆，這樣就是雙重標準，讓當地的民眾怨聲四起。

劉處長哲雄：

祇要是新違建，我們不管他是什麼人或有什麼關係，我們一定依法拆除。

李議員慶元：

可是你們就沒有列入拆除嘛！這樣當地民眾就有怨言了。

劉處長哲雄：

主要是我們列入之後，經查證結果是新違建，我們一定會去處理，不管是天母行義路、木柵貓空或平地的違建，我們拆除的原則都一樣。

魏議員憶龍：

對於剛剛所討論的議題，對於木柵貓空、天母行義路、陽明山上任何保護區或農業區的違建，我們要求的第一個基本動作叫做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是新違建，也是百分之百要拆除，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對。

魏議員憶龍：

我們上次去聯合稽查，祇有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去，當時我們就講的很清楚，我們要求你們拿出魄力出來整頓的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新違建。

劉處長哲雄：

沒錯。

魏議員憶龍：

你們現在拆除的也叫做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新違建，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也是這樣的，怎麼剛剛議會同仁問你有沒有壓力時，你突然改口說：再查看看是不是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新違建呢？我們根本就沒有要你去查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的舊違建。

劉處長哲雄：

我們還是拆除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新違建。

魏議員憶龍：

你們去現場拆除時，相關資料文件應該都已經準備好才會去拆，為什麼你現在還要去看是新違建還是舊違建？所以你們講話都是不負責任的。

今天自由時報上提到，建管處說：議員拿著照片質疑市府對

天母行義路的拆除行動，因民意代表關說而手軟。你們也嚴正澄清說：該議員所拿的照片經查證是拆除中的照片。

劉處長哲雄：

沒錯。

魏議員憶龍：

我祇是強調一下而已，其實你們應該都心知肚明才對，如果當時我再對照民國七十七年、八十三年、八十八年的航照圖，一

之前我們向你們要照片是什麼？我們向你們要的資料是拆除前後對比的照片，你們送來的公文裡，也清清楚楚說送來的資料叫做拆除前後的對比照片。

劉處長哲雄：

你當天要的資料，我們等拆除完後再送過來，可能你又會說我們送來的時間已經超過了，如果要補送拆除完的照片，我們現在就可以補送給議員。

魏議員憶龍：

請你回去再看看公文上所寫的，我在這裡不跟你做口舌之辯，你可以回去看看你們的公文，上面寫的很清楚：「拆除前後對比照片」，如果是拆除中的照片就要在公文上寫清楚，應該寫：「拆除中的照片」，這樣就不會引起誤會，你們就祇會在公文上模糊焦點。

劉處長哲雄：

送給魏議員的照片的確是拆除中的照片，等我們拆除完成後，可以再補送給議員。

魏議員憶龍：

那公文上就要寫：是拆除中的照片，不要寫成拆除前後對比照片，你可以回去看看你們公文上是不是這樣寫的，在這邊講這些枝微細節沒有什麼意思。

劉處長哲雄：

不過我們不會做虛晃一招的動作，拆除後的照片我們一定會補送給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比對就知道那些是新違建，還需要像你們講的到現場做比對，還要勞駕議會同仁去重新認定是新違建或舊違建？

那天在現場，你們對馬市長有一點欺上瞞下，你知道嗎？我覺得這樣做很不好！

劉處長哲雄：

我們不敢有所欺瞞。

魏議員憶龍：

以我對你的了解，你這個人還滿耿直的，應該是不會做這種事情，但是閻王好見、小鬼難纏，我告訴你，如果是這樣的搞法，我們也一定會陪你們搞到底，就是要求你們拆除到底，有什麼好怕的，這是執行公權力嘛！如果你們認為不能拆，就移送到監察院，讓監察院來看看這件事情應不應該糾正？官員應不應該彈劾？

對於木柵貓空地區違建的拆除行動，你們怎麼一下子就展現出魄力，並積極主動要去拆除呢？根據資料上來講，總共有五十五家是座落在危險山坡地區域必須要拆遷，為什麼議會同仁還沒有對此提出質詢前，你們不去拆，現在才要積極去拆除，難道過去你們都睡著了？

劉處長哲雄：

那些案子都是陳年積案，因為有議員們的支持，所以我們才會繼續推動下去。

魏議員憶龍：

現在又變成我們支持了，剛剛你對其他議員講說沒有壓力，這不是很奇怪嗎？處長，你不要怕，現在是很公開透明化的時代，照道理走才能長久，你不要怕，好的議員也會支持你，我相信在座所有五十二位議員都是好議員，沒有人會去關說壞的事情，

縱使有壞的關說，你就把他攤在陽光下接受大家的檢驗，我相信本會五十二位議員都是有正義感的，都是按照法律依法行政與支持你們的。

劉處長哲雄：

謝謝。

林議員晉華：

三位請回，請范代局長就備詢台。有關捷運新莊線、信義線，為了捷運系統的便利，我個人支持捷運新莊線與信義線應該要興建，但是對於捷運應該儘量避免穿越民宅，同時要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這是我給捷運局的勉勵。

如果這件事情一直與當地居民溝通不下去，是不是能夠可以把已先做的部分先做，讓它先接到淡水線的民權西路站，如果大橋站已經都與當地居民溝通完畢了，最起碼這一段捷運線應該就沒有問題可以先做，讓台北市與台北縣可以先接通，這樣在民權西路站就可以轉乘，最起碼這樣對路網也有初步形成，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范代局長良銳：

原則上我們儘量讓前段一次就能夠通，對於林議員剛剛的建議，我們也會儘量去推動，看看是否可以雙管齊下。

林議員晉華：

據我所知道部分，就是捷運新莊線到民權西路站這部分的阻力比較小，對於後續的部分，我們現在來探討一下，譬如行天宮站，該站是松江路與民權東路口，當時你們徵詢地方里長與民眾的意見之後，就把它訂定為行天宮站，是不是因為行天宮比較很有名氣，所以才以此命名？

但是民權東路口距離行天宮，事實上是有相當長的一段距離，民眾去行天宮燒香拜拜的人，除了年青人以外，事實上大多數都是老人家，如果他們在這邊下捷運之後要走到行天宮，算是一段相當長的路段。

我過去已一再向你們建議，如果該站位不能遷移，希望你們能夠比照忠孝東路地下商店街一樣，像機場的自動步道，讓一些老人家能夠比較方便，不必走那麼遠的路程到捷運行天宮站搭乘捷運。

至於捷運必須要有逃生通道或通風口，這部分可能就要與松江路兩旁的大樓溝通，尋求與他們做聯合開發，我不知道這部分代局長是不是願意去做規劃與溝通？

范代局長良銳：

林議員建議做地下街的部分，我們做評估之後再向議員回報

林議員晉章：

當然要先做評估，評估之後還要與松江路兩旁的住戶溝通，採用聯合開發的方式對他們來講也是有利可圖，這是第一點。

再來就是光華橋部分，我也知道捷運局的立場，把它拆除你們絕對支持，我上次也講過，如果光華橋不拆除，捷運就一定要行走光華橋兩邊緊鄰住戶地下穿越，我在這裡可以向代局長講，祇要光華橋不拆除，我可以保證你們百分之百不能在這邊施工。

范代局長良銳：

我們也支持拆除光華橋。

林議員晉章：

此處的兩邊住戶都強力表態過了，對於光華橋的問題你一定要去向市長講清楚，光華橋的拆除絕對是第一要件，這些主張拆

除光華橋的人並沒有說要把光華商場的攤商趕盡殺絕，他們甚至於主張將這些攤商容納到空軍新生社。

今天都市發展局局長也在這邊，我也特別拜託你，為了要協助捷運新莊線順利施工，怎麼樣讓光華商場的攤商能夠搬移到空軍新生社，這是各方皆贏的策略，這樣捷運新莊線最起碼又可以延伸到忠孝東路站，這樣對捷運新莊線可以說是一步步往前推進，這部分我向局長做以上的強調，希望你務必要協助光華橋的拆除，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范代局長良銳：

對於光華橋的拆除，我們在府內會商時都樂觀其成。

林議員晉章：

不祇是樂觀其成而已，還要協助處理，如果光華橋不拆除，我保證當地民眾絕對不會讓你們施工。

范代局長良銳：

是，我了解。

林議員晉章：

爲了要讓該工程順利進行，希望你務必要幫忙爭取光華橋的拆除。

主席：

質詢時間到，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